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TANG SHANG HUA LEI CATERI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TD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

（一）食品安全风险

餐饮行业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行业之一，对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法规标准的日益提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公司对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质量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能会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将影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形象，甚至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食品安全新闻事件屡有发生。一家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被波及同行业其他公司，如果事件发生在直接相关的地区或直接相关的食品种类，影响会更大。公司存在被其他公司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所波及的风险。

（二）加盟合同许可到期不再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经营特许经营品牌“东来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0.27%。2015 年 11 月，公司已与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将特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存在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无法获得“东来顺”品牌特许经营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餐饮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新入职员工离职率较高是其经营特点。无论是东来顺火锅业务，还是韩餐连锁餐饮业务的发展，都需要相应人员与之匹配。鉴于餐饮服务行业的特殊性，菜肴的品质与口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新品开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保证。如何使人力资源跟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是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受到公司所处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现有人才尤其是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4,600.11万元和9,168.21万元。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偿还。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五）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刷卡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38.82 万元、961.01 万元和 1,09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41.85% 和 50.67%。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现金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均设有财务部，门店收银人员当日将所收现金及收入明细表核对后交给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在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公司借助专业销售管理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专业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管理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销售管理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部门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结

算手续。公司还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然而，由于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或串通舞弊，仍可能引发现金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餐饮行业提供火锅或韩餐服务的企业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通过连锁经营降低成本、使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公司的东来顺火锅在唐山本地清真餐饮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国内其他知名连锁品牌的进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深入，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中高端市场。无论是从规模、经营理念、资金实力还是菜品制作能力上都远超国内餐饮企业。同时，国外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越发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菜品也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为消费者所接受。由于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将面临残酷的市场竞争。

（七）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磊，持有公司 85%的股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定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八）动物疫情风险

肉品是餐饮企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牛肉、羊肉等畜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畜、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畜禽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

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畜禽类动物疫情的发生可能会降低消费者对于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七、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	7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措施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类型	10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3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9
十、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华磊有限、有限公司、华磊投资	指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磊股份	指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东来顺、南湖店	指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天元东来顺、天元店	指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华磊东来顺、钓鱼台店	指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唐山阿哲喜、阿哲喜	指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众成实业	指	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坤津	指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仁集团	指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弘驰房地产	指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云农业	指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开台率	指	反映餐桌使用频率的指标，年均开台率=全年餐桌使用次数÷（总台位数×2餐×365日）×100%
O2O	指	One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业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9542192XB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文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05月0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住所	唐山路北区缸窑路西侧
邮编	063000
董事会秘书	王娜
电话	0315-2816132
传真	0315-2816132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者服务（1312）
经营范围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
主营业务	餐饮投资及品牌运营和管理，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特许经营品牌“东来顺”火锅和自营品牌“阿哲喜”韩式料理。
主要产品	清真火锅、炒菜和韩式烤肉为主的正餐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 【】 月 【】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磊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次转让股份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王文磊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除法律规定限制股份转让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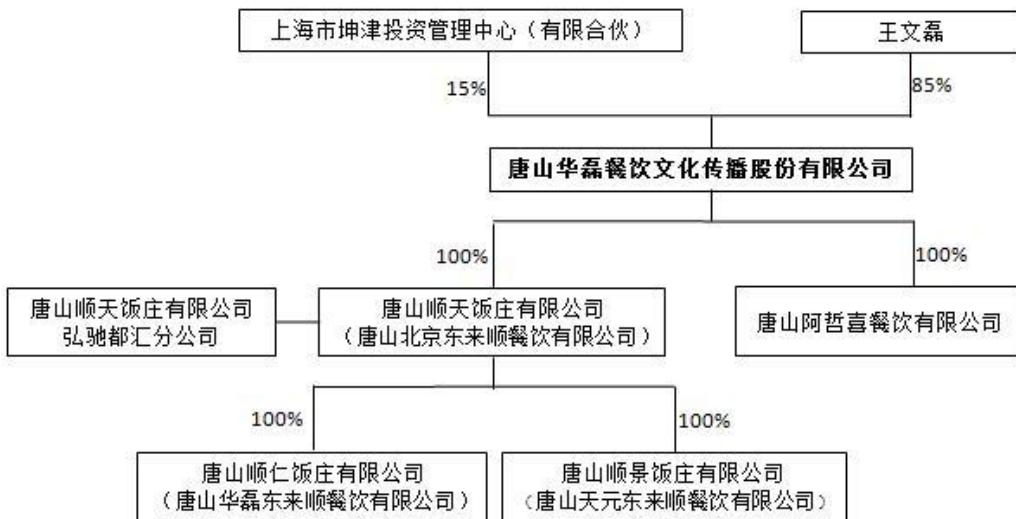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文磊	董事长、总经理	29,750,000.00	85.00	0

2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5,250,000.00	15.00	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是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A-0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卫斌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经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酒零售（经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内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号	13020000003399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1 月 6 日，杨桂娟、王文磊、哈红静共同出资成立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桂娟	60.00	50.00
2	王文磊	59.00	49.17
3	哈红静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2) 2005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其中杨桂娟增加出资 614 万元，王文磊增加出资 36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桂娟	674.00	87.53
2	王文磊	95.00	12.34
3	哈红静	1.00	0.13
合计		770.00	100.00

3) 2006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桂娟将其持有公司 480 万股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华汇商贸有限公司。同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王文磊增加出资 3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华汇商贸有限公司	480.00	60.00
2	杨桂娟	194.00	24.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文磊	125.00	15.62
4	哈红静	1.00	0.13
合计		800.00	100.00

4) 2006年6月2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山华汇商贸有限公司因组建企业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继续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责任。

5) 2008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哈红静将其持有公司0.13%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桂娟，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60.00
2	杨桂娟	195.00	24.38
3	王文磊	125.00	15.62
合计		800.00	100.00

6) 2009年9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桂娟将其持有公司24.38%的股权以195万元价格转让给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15.62%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11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桂娟，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杨桂娟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8) 2012年5月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0%股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杨桂娟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80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9)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将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广达街22号弘驰都汇(4F-05)
负责人	李海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国内会议服务；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号	91130203MA07LFGE5H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拥有2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103、105、107、109、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4日）；国内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注册号	130200000127388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4年5月30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将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2)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唐山路北区文化路体育馆道（体育馆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磊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注册号	911302030509552191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5日，王文磊、苗连起共同出资成立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磊	27.00	90.00
2	苗连起	3.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2013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80%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苗连起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27.00	90.00
2	王文磊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将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53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国内会议服务；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号	911302033201162721
-----	--------------------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5日，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王文磊共同出资成立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王文磊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8月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文磊	2,975.00	85.00	自然人	否
2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500.00	100.00	-	-
----	----------	--------	---	---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文磊直接持有公司 2,97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且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王文磊能够单独形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文磊，男，1981 年 9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身份证号码：13020319810919****。2004 年 07 月至 2007 年 07 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经理；2007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1 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0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名称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T 区 208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区）
执行实务合伙人	高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00 万股，占比 15.00%。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为高峰、郁强。其中，高峰

出资 5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0%，郁强出资 5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0%。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 2 名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有限公司成立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有限”）系由王文磊、王彦兰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住所为唐山路北区缸窑路西侧，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000101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2012]唐众会验设字 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华磊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彦兰	900.00	90.00%	货币
2	王文磊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2 年第一次股转转让

华磊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彦兰将其所持公司 89%的股份以 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磊。同时，股东会决议就上述事宜变更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的相关条款。同日，王彦兰与王文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26 日，华磊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磊	990.00	99.00%	货币
2	王彦兰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华磊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王文磊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王文磊出资3,4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9.71%，王彦兰出资10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0.29%。同时，股东会决议就上述事宜变更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的相关条款。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15日出具中瑞诚唐验字[2012]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华磊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文磊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11月15日止，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华磊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磊	3,490.00	99.71%	货币
2	王彦兰	10.00	0.29%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四)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磊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14.71%的股权以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彦兰将其持有公司0.29%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坤津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王文磊、王彦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29日，华磊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磊	2,975.00	85.00%	货币
2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1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38号《审计报告》。

2015年11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40号《评估报告》。

2015年11月18日，王文磊和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正式签署了《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华磊投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500万元整，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431,300.5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案》、《关于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王文磊、杨桂娟、吴卫斌、王娜、孙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张兰萍、王盈盈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建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59542192XB。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磊	2,975.00	85.00%
2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15.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7月，公司处置众成实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众成实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法人为赵俭，注册资本为250万元，股东为赵俭125万元、赵淑霞50万元、吴新生45万元、郑印洪3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俭	125.00	50.00%	货币
2	赵淑霞	50.00	20.00%	货币
3	吴新生	45.00	18.00%	货币
4	郑印洪	3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2)2009年6月6日法人由赵俭变更为王文磊，股东变更为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68万元、王文磊5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00	90.35%	货币
2	王文磊	50.00	9.65%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3)2009年9月11日股东变更为唐山弘仁实业集团，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4) 2012年6月5日股东变更为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5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5) 2012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18万，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30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18.00	100.00%	-

(6) 2013年7月10日，法人变更为高莉，股东变更为高莉2987.82万元、宋亚琪30.18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莉	2987.82	99.00%	货币
2	宋亚琪	30.18	1.00%	货币
合计		3,018.00	100.00%	-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配件、铁精粉、黑色金属材料、钢材、化工（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酒店用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石灰）、炉料、铁矿石批发、零售；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精粉贸易，受整个钢铁市场的影响，经营业绩不佳。

截止2013年6月30日，众成实业的资产总额为3,306.72万元，负债为1,081.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25.26万元，2013年1-6月的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31.35万元，净利润为-31.35万元。

(二) 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款
注册资本	3,018.00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高莉	99.00%	2,987.82
净资产	2,225.26			宋亚琪	1.00%	30.18
合计			100.00%		100.00%	3,018.00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自身的经营战略，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以及当地股权转让的交易习惯，协商确定为注册资本金额 3,018 万元，即华磊股份账面的投资成本。

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1) 2012 年 5 月，华磊投资基于发展战略的调整，投资控股了唐山北京东来顺，并将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向餐饮业倾斜，为了将公司的有限资源专注于餐饮业，华磊投资决定剥离主营铁精粉、煤炭贸易的众成实业。

(2) 2013 年 7 月 6 日，华磊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众成实业 100.00% 股权转让给高莉、宋亚琪夫妇。高莉、宋亚琪夫妇分别是王彦华的外甥女和外甥女婿，王彦华是转让方的控股股东王文磊的父亲。高莉、宋亚琪夫妇与王文磊属于远亲关系，转让价款为注册资本 3018.0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8 日，华磊投资与高莉、宋亚琪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磊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众成实业 100.00% 的股权共 30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莉、宋亚琪夫妇，高莉、宋亚琪夫妇分别受让 2,987.82 万元和 30.18 万元。

(4) 高莉、宋雅琪当时认为市场环境不好是暂时的，而且该标的公司在当地银行的市场信誉较好，同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付款协议，约定受让方在两年后全额支付价款。参考当地民间资金的拆借利率 12%，转让价款 3018 万元的两年期折现现值为 2,405.93 万元，相对净资产 2,225.26 万元的溢价率为 8.12%，转让价格相对公允。

(5) 鉴于高莉、宋亚琪夫妇与杨桂娟原本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协商，华磊投资、杨桂娟与高莉、宋亚琪夫妇签订补充协议，由杨桂娟代高莉、宋亚琪夫妇向华磊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6) 2015 年 8 月, 杨桂娟按协议约定, 全额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7)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原始投入和评估价值有基本的认同, 高莉、宋亚琪夫妇已充分考虑到该交易可能存在的不公允性, 愿意承担该交易引起的一切后果或风险。

综上, 该交易真实, 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且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资产重组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重组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更加清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董事任期
王文磊	男	34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杨桂娟	女	60	董事	2015.11.18-2018.11.17
吴卫斌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王 娜	女	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11.18-2018.11.17
孙 静	女	36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1.18-2018.11.17

王文磊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杨桂娟女士, 1956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专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7 月, 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大学; 1986 年 08 月至 1992 年 01 月, 任唐山市人民印刷厂团委书记; 1992 年 02 月至 2001 年 05 月从事个体经营; 2001 年 06 月至 2003 年 01 月, 任唐山华汇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 年 02 月至 2007 年 05 月, 任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06 月至今, 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华磊股份董事。

吴卫斌女士, 1972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07 月毕业于唐山启新职业高中;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 任唐山电缆厂员工; 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06 月, 任唐山市春华娱乐城前厅经理; 1999

年 07 月至 2000 年 0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 03 月至 2005 年 08 月，任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前厅主管；2005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5 月，任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店经理；2010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磊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娜女士，1984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6 月，任河北多维食品有限公司总账主管，期间获得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1 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0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磊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静女士，197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就读于唐山高等专科学院；2000 年 08 月至 2002 年 07 月，任唐山嘉维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08 月至 2008 年 09 月，任唐山嘉艺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青岛海信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财务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唐山丽华家居装饰材料商店财务经理；2011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8 月，任唐山佳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5 月，任唐山大德珠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磊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兰萍	女	37	监事会主席	2015.11.18-2018.11.17
王盈盈	女	33	监事	2015.11.18-2018.11.17
韩建丽	女	33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18-2018.11.17

张兰萍女士，1978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09 月-2000 年 07 月，任唐山久福陶瓷有限公司会计，期间取得河北经贸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08 月到 2009 年 09 月，任乐百氏（丰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磊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盈盈女士，198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9月-2003年07月，就读于唐山大学；2003年08月到2004年04月，任唐山彩神广告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04年05月至2007年06月，任河北汽贸唐山分公司财务出纳；2007年07月至2012年10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磊股份监事。

韩建丽女士，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9月至2005年0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2005年07月-2006年12月，任北京碧溪温泉饭店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01月到2013年09月，任北京锡华商务酒店培训质检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01月待业；2014年02月到2014年07月，任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中心运营副经理；2014年07月到2015年11月，任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磊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王文磊	男	34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吴卫斌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王 娜	女	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11.18-2018.11.17
孙 静	女	36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1.18-2018.11.17

王文磊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吴卫斌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介绍”。

王娜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介绍”。

孙静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介绍”。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51.60	10,317.23	5,71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7.81	3,410.27	3,3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1.72	3,403.58	3,313.24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3	15.23	14.44
流动比率(倍)	1.69	1.41	2.20
速动比率(倍)	1.63	1.37	2.0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4.38	2,296.39	2,167.11
净利润(万元)	180.36	94.21	83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14	90.33	8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4	94.16	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8	90.34	40.61
毛利率(%)	59.55	54.90	53.90
净资产收益率(%)	5.10	2.69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4	2.6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33	1,944.24	1,755.1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5.98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56.85	466.66	27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3	0.13	0.08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其中：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崔利

项目小组成员：吴联贯、曾佳富、马秀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000

签字律师：刘洪光、刘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签字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2310851

传真：021-63766556

签字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投资及品牌运营和管理。公司本身不直接提供餐饮服务，主要负责各餐饮子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销售工作。公司旗下目前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和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同时，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旗下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和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其中，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知名餐饮品牌北京东来顺的唐山地区总代理，是一家国家四钻级酒店，集涮、炒、烤于一体的综合清真餐饮服务，主打产品为清真火锅涮羊肉。唐山阿哲喜是公司自创的一家韩餐品牌。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清真火锅、炒菜和韩式烤肉为主的正餐服务，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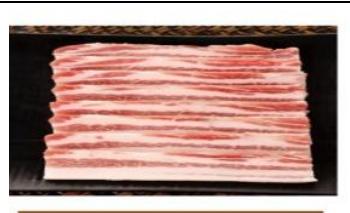
东来顺产品的介绍			
编号	名称	产品图片	简介
1	精品传统羊肉		精选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生长一年到一年半被“羯过”的小尾黑头绵羊，一只羊身上能用做涮羊肉的只占精肉的35%-40%。精选的羊肉传承了肥而不腻，瘦而不柴、薄如纸、形如帕、一涮即熟、久涮不老，吃起来口感绵软，不膻不腻，味道鲜美。
2	呼伦贝尔杜泊羊上脑		杜泊羊就是呼伦贝尔羊群中的一员，它生长在无拘无束的环境，前胸丰满，后躯肌肉发达，四肢健壮，适应性特别强，在零下29度的低温环境下依然活力无限。它吃草时从不“挑食”可以说它“食百草而居绿地”，肉质毫无污染，鲜嫩多汁，因其食百草，所以营养价值特”的鲜美羊肉！

3	盐滩小肋卷		盐池滩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特产，草原盐生植被有“甘草、苦豆子”等175种牧草，其独特的自然气候条件和天然草场植被培育造就了“盐池滩羊”，用盐池当地老百姓的话讲，盐池滩羊“吃的是中草药（甘草、苦豆子）喝的是沟泉水”因而形成了滩羊肉独特的风味品质。
4	传统糖蒜		采用传统酱菜工艺浸泡，不使用任何添加剂，经过凉晾、腌制、翻倒等工序4-5个月的腌制发酵而成，口感酸甜、脆嫩、色泽乳黄、鲜亮、剔透，吃起来甜、脆、嫩、爽去油解腻。
5	传统麻酱料		东来顺麻酱小料精选上等芝麻经过传统工艺压榨而成的芝麻酱，口味香浓，在加入韭菜花、腐乳、耗油、鱼露、十三香等调料精心调制，形成了辛、辣、卤、糟、鲜五味调和之独特风味。
6	秘制黑百叶		精选肥牛百叶，经传统秘制工艺加工而成有一涮即熟、久涮不老的特点。
7	清真烤全羊		清真烤全羊是穆斯林最名贵的一道菜，烤全羊颜色金红油亮、外焦里嫩、又酥又香、油而不腻，搭配春饼和调料而食，别有风味。
8	羊肉串		精选草原羊后腿肉，切成小块加入秘制调料腌制24小时，使其充分入味，放在优质木炭上烤制，外焦里嫩，入口浓香的孜然味让你回味无穷。
9	牛气冲天		选用高品质的牛肉，肉质香浓的超乎想象，香美可口，寓意胸怀宽广，势不可挡。
10	喜羊羊		精选草原羊头肉，肉质细嫩，口味醇香，沾上秘制的调料食之口味更加丰富，寓意吉祥，其乐融融。

11	红烧牛尾		精选优质牛尾在经过大厨的精心烹制，小火慢慢炖制而成的牛尾，香浓软糯，吃上一口，唇齿留香，而且牛尾寓意高升，预示您的事业生活节节高。
12	扒口条		牛舌是牛身上的极品，无论是口感还是味道都是一种享受，在食用时牛舌的软脆香，能够充分打开你的味蕾，让你漫步在极致的美食空间。
13	清炖牛肉		精心挑选肥瘦适度的牛腩，慢火炖制 2 小时充分激发出牛肉中的香味，肥而不腻、瘦而不柴。
14	特色爆肚		牛百叶经过大厨的秘制加工，投入沸水中快速的翻搅，使其均匀的受热，几秒钟后快速出锅空去水份，浇淋上麻酱料和辣椒油、香菜，让人体验爆肚的爽、脆、极致弹牙的感觉。
15	阿拉伯羊肉饭		精选泰国香米和优质鸭蛋黄炒制，配以秘制酱料烹制的草原羊肉和杭椒，鲜、辣香浓，开启你的美味体验之旅。
16	来顺炒烤肉		来自大草原的羊后腿肉，加入秘制的酱料腌制，放入烧热的炙子中炒烤，炙子炎热的温度将羊肉的腥膻味挥发的空气中，最终烤出来的羊肉含浆滑美、不膻不腻，加入葱丝、香菜让口味更加丰富，在佐以烧饼、黄瓜条、糖蒜、辣椒油等食用效果更佳。
17	葱爆羊肉		精选山东的大葱，搭配草原的羊肉，两种极致的原料搭配在一起，造就了不平凡的味道，使你的味蕾从此留下美味的烙印。
18	糖卷果		精选广东的芋头、河南的山药、新疆的大枣经过 60 分钟蒸制，经手工卷制、炸制精心制作而成。

19	羊肉烧饼		烧饼面坯经过烤箱 278 度的烤制，沾着金黄芝麻的外皮焦香、酥脆，里面肉香四溢，味道超乎想象。
----	------	---	---

阿哲喜产品的介绍

编号	名称	产品图片	简介
1	大叔的秘制肉		选用优质草原牛腰背部的‘背最长肌’和腹部去骨肌肉修割成形，通过先进的排酸工艺处理，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加上本店的秘汁更是味道鲜美，回味无穷。
2	阿哲喜调味牛排		阿哲喜调味牛排是阿哲喜独家秘方腌制，口味与众不同，极具韩国传统风味，牛排中所含的物质对人体的强筋健骨、增强体质等都有着很好的作用。
3	雪花流星肉		选用高品质的雪龙黑牛肉，具有触舌滑润，入口即化、香味持久等特点。不仅含有很高的风味系游离氨基酸，还含有人类维系生命和健康长寿的生命物质。
4	极品五花肉		选用优质上等五花肉，含有丰富的优质蛋白质和必须的脂肪酸。猪肉性能微寒、有解热功能，补肾气虚弱。
5	羊腿肉		羊肉具有暖中驱寒、温补气血、开胃健脾等功效。
6	辣味鸡腿肉		鸡腿肉肉质细腻，滋味鲜美。蛋白质含量颇多，营养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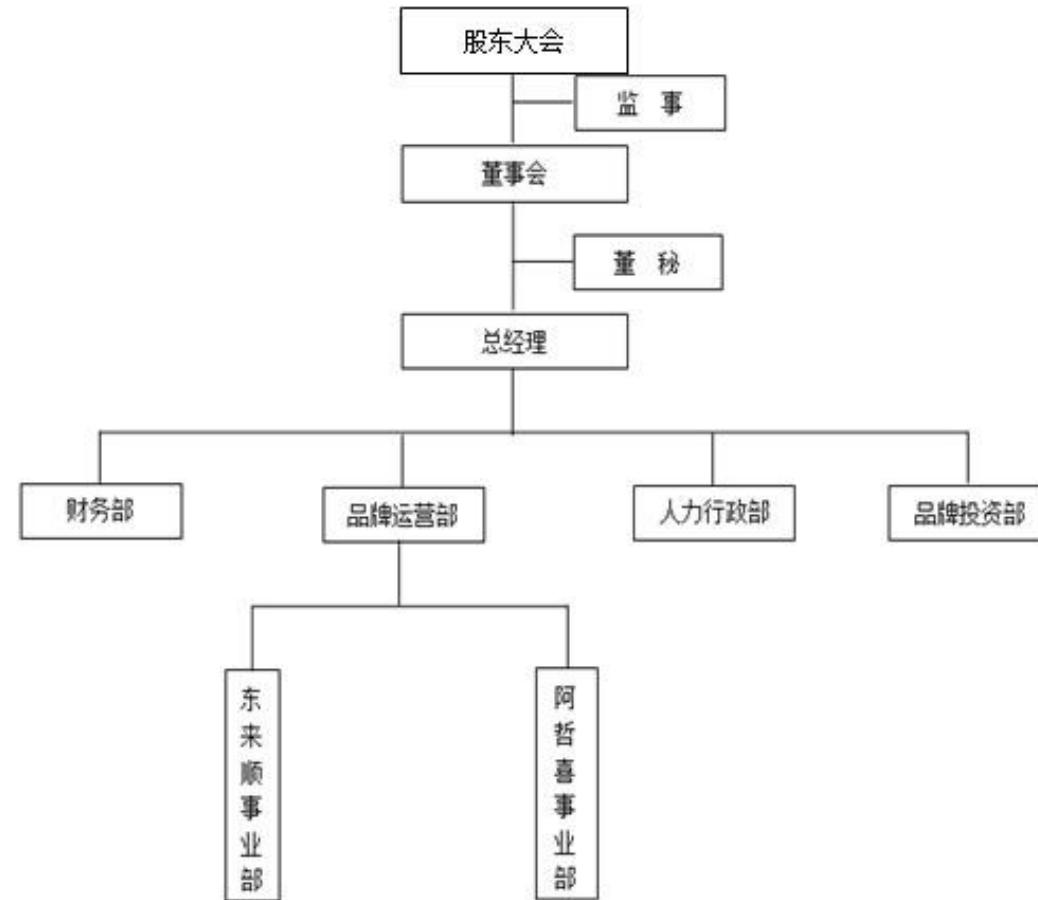
7	烤美味鱿鱼		鱿鱼一向是受人们欢迎的海鲜食物，具有高蛋白、低胆固醇、富含各种微量元素等特点，与肉类相比营养更为均衡，对人体健康非常有益
8	烤秋刀鱼		秋刀鱼是冷水性大洋洄游鱼类，它含有丰富的高质量蛋白质和延缓衰老的维生素 E 和维生素 A，还益于降低血压和降低胆固醇等作用。
9	辣白菜		辣白菜是韩国的传统发酵食品，特点是辣、脆、甜、酸等。四季皆宜，具有净化肠胃、促进胃肠内的蛋白质分解和吸收等功效。在韩国和朝鲜族家庭中不论粗茶淡饭、还是美酒佳肴，都离不开辣白菜佐餐，没有这道鲜美的小菜总会觉得有些缺憾。
10	荞麦冷面		荞麦含有丰富的赖氨酸成分，铁、锰、锌等微量元素比一般食物更加丰富，具有很好的保健作用。
11	石锅拌饭		把滋滋作响的石锅拌饭端到面前，此时浓香四溢，视觉效果五彩斑斓，在加上阿哲喜独家秘制的甜辣拌饭酱，用勺子搅拌它们混和后会让您垂涎欲滴、食欲大增。
12	大酱汤		源自韩国，是上至总统，下至平民百姓日常餐桌必不可少的传统菜品。大酱汤不但营养丰富，味道鲜美，含有的卵磷脂、维生素能使脑细胞更加活跃，且具有预防乳腺癌等功效，还能降低与激素相关肿瘤的发病率和降低胃溃疡的发病率。
13	海带汤		海带的营养价值很高，富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钙、磷、铁、胡萝卜素等等诸多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常食海带对人体的健康非常有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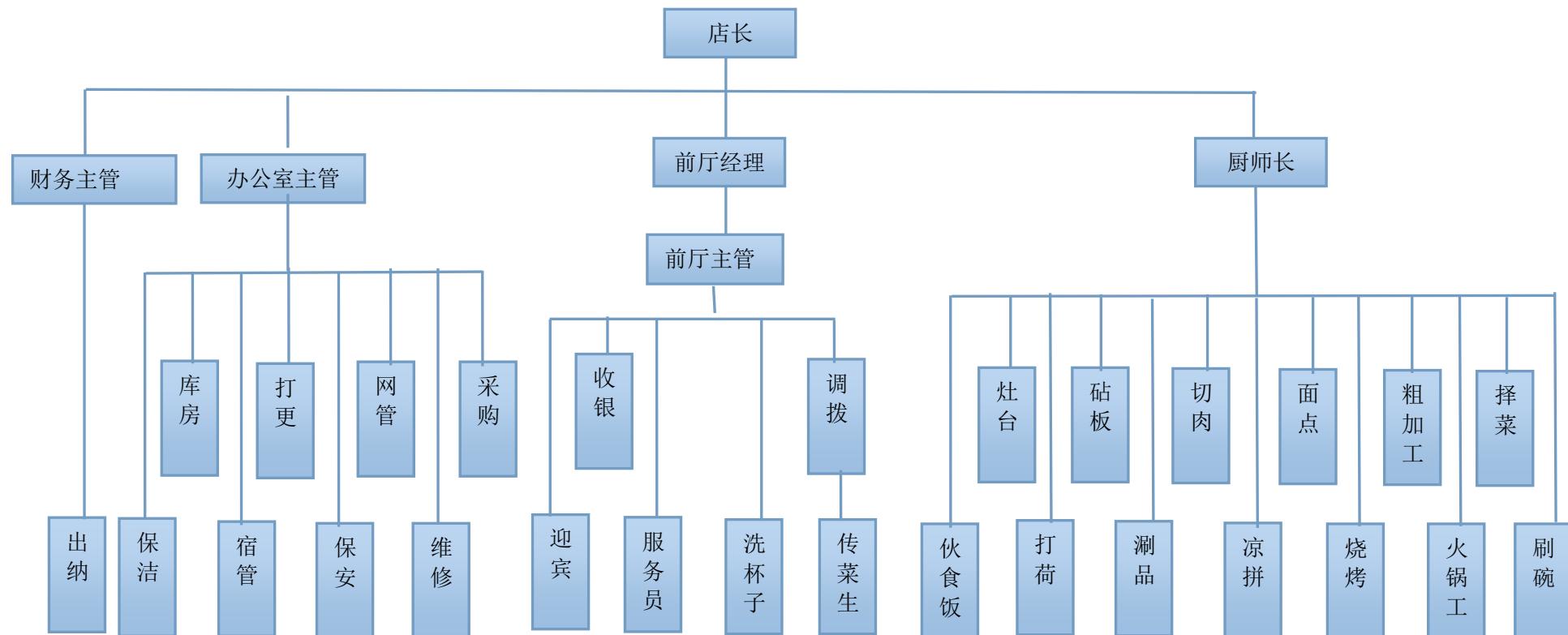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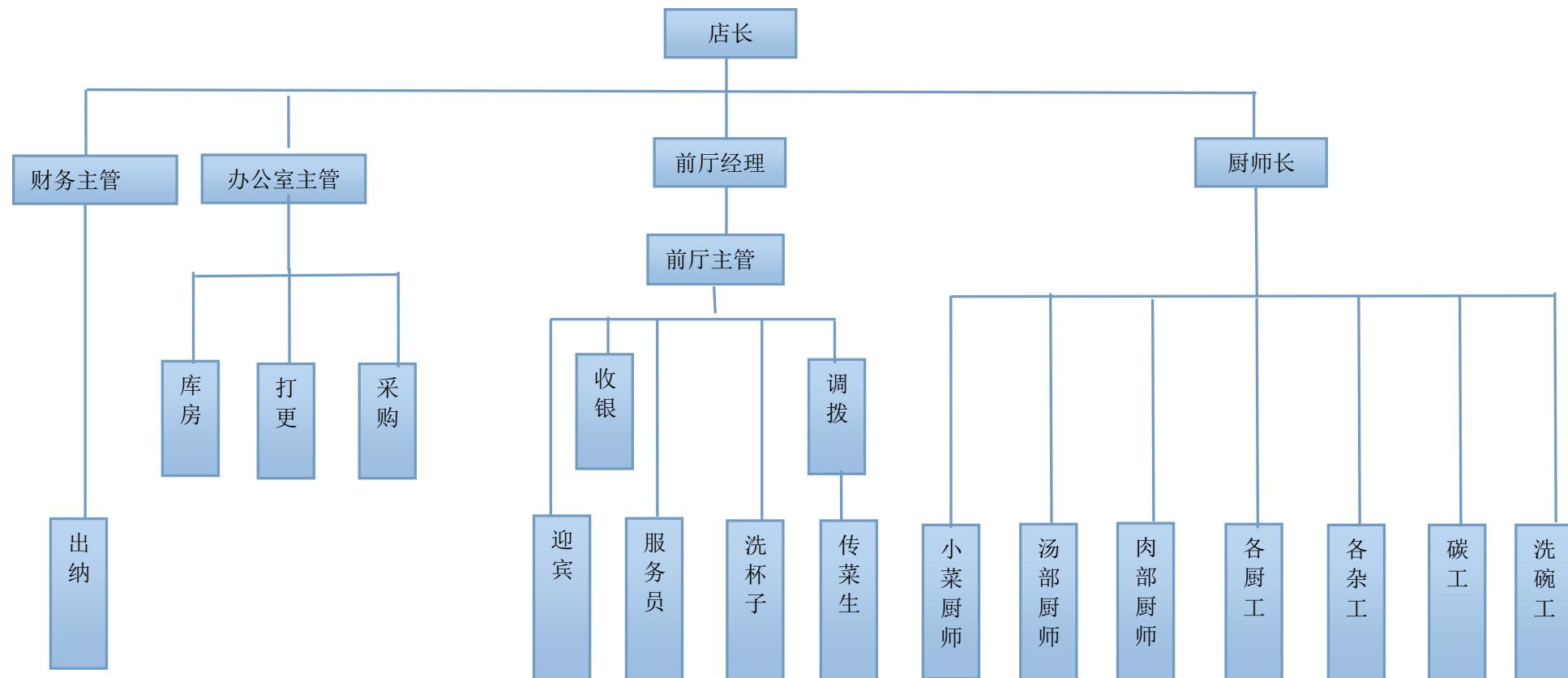
母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家东来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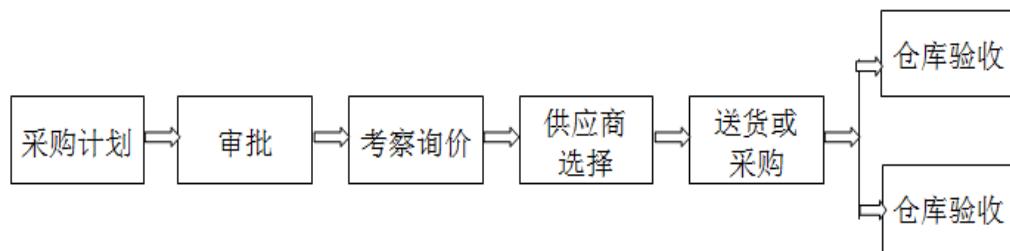


阿哲喜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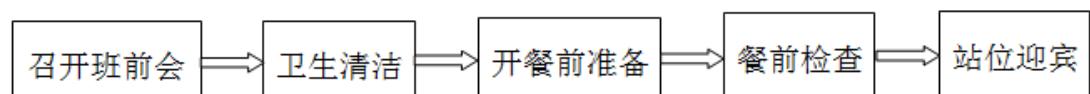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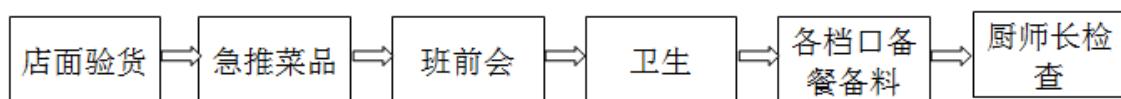


2、公司餐饮服务的服务流程：

餐前准备——前厅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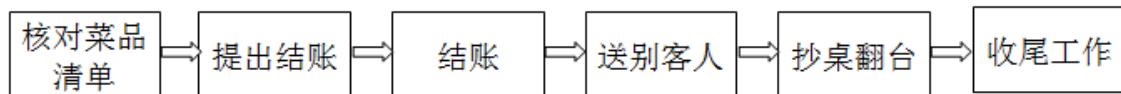
餐前准备——后厨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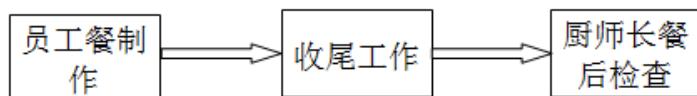
餐中服务的工作流程



餐尾——前厅的工作流程



餐尾——后厨的工作流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核定商品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u>15787322</u>	阿哲喜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11.25	申请中
2	<u>16450497</u>	醉库工厂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3.06	申请中
3	<u>17028837</u>	小签运动会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5.25	申请中
4	<u>15787198</u>	阿哲喜·大叔的烤肉店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餐馆；快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4.11.25	申请中
5	<u>15787322</u>	阿哲喜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餐馆；快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4.11.25	申请中
6	<u>15787390</u>	醉库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酒吧服务；茶馆；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4.11.25	申请中

7	<u>15947485</u>	阿喵阿喵	43	餐馆；快餐馆；酒吧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咖啡馆；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4.12.16	申请中
8	<u>15948063</u>	喵上鱼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4.12.16	申请中
9	<u>16450497</u>	醉库工厂	43	饭店；酒吧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茶馆；餐厅；活动房屋出租；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5.03.06	申请中
10	<u>17028837</u>	小签运动会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015.05.25	申请中

公司的商标均为公司所有，由公司统一管理和保护，公司的所有商标全部无偿提供给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87	14.38	27.48
交通运输设备	7.31	1.52	62.50
生产经营设备	222.37	124.43	65.69
合计	288.54	140.33	57.73

（三）房屋租赁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门店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王彦华、杨桂娟	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南湖美食广场 A-04 号	2,358.60	2011.8.1-2031.7.31
2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苗连起	唐山市路北区体育馆道 1 号	1,400.00	2012.4.1-2019.1.1
3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湛淑珍、王海生、王建国、王建萍	兴源道 103、105、107、109、111 号	1,768.05	2014.3.1-2021.3.1
4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常丽萍、刘沂	唐山市大理路 53 号房屋二层至三层	970.00	2014.11.16-2023.11.15
5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	唐山麦迪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广达街 22 号弘驰都汇 (4F-05)	327.00	2015.11.27-2020.11.26

(四) 公司资质与公司获奖情况

1、公司资质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130203000037	唐山市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10-2018.02.09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130200000133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4-2018.07.23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130200000104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4-2017.07.09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130200000072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4-2017.05.27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302030000102	唐山市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9-2021.02.18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的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因此，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1) 第020091027	唐山市卫生局	2013.04.26-2 017.04.25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2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4) 第13020000005	唐山市卫生局	2014.05.28-2 018.05.27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 第020391007	唐山市路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2.07.26-2 016.07.05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4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5) 第130203-000006号	唐山市路北区卫生局	2015.01.06-2 019.01.05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5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6) 第130203-000022号	唐山市路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01.14-2 020.01.13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单位名称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路北公消安检字(2015)第0014号	唐山市路北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02.17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唐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25号	唐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1.10.3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路北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120号	唐山市路北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07.12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路北公消安检字(2014)第0057号	唐山市路北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4.10.14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路北公消安检字(2016)第0009号	唐山市路北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6.3.14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

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

(4) 排放污染物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PWX-130202-0352	唐山市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7.31-2016.07.31
2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PWX-130203-0217	唐山市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7.31-2016.07.31

3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PWX-130203-0209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	2015.07.30-2016.07.30
---	---------------	-----------------	---------------	-----------------------

注：公司所处的餐饮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和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未达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标准，所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TS1520002442014	唐山路北区商务局	2014.06.03-2017.06.03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2	河北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TS1501023522012	唐山市酒类监督管理局	2012.07.30-2015.07.30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	河北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TS1501025472012	唐山市酒类监督管理局	2012.12.11-2015.12.1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注：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以及《河北省商务厅贯彻执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唐山地区酒类经营的行政许可已取消，从事酒类商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只需向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即可。公司的酒类销售许可证到期后已办理了酒类销售备案手续。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30201208052	唐山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18-2020.11.25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30201208053	唐山市烟草专卖局	2015.11.27-2020.11.26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30201208073	唐山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19-2019.03.01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注：阿哲喜主要提供韩餐和饮料，暂不销售香烟，不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弘驰都汇分公司是商场店，不销售香烟，不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截止 2016 年 2 月 19 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已分别更名为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资质证照正在进行变更过程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主要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荣誉	颁发部门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被评为四钻级酒家	全国酒家酒店评定委员会	2013年12月23日
2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被评为四钻级酒家	全国酒家酒店评定委员会	2014年12月25日
3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被评为四钻级酒家	全国酒家酒店评定委员会	2014年12月25日

（五）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从2001年开始经营东来顺品牌餐饮店，至今已有近15年的经营历史。

2001年8月，北京天安饮食公司（甲方，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与唐山市北京东来顺饭庄（乙方，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的前身）签订《北京东安饮食公司设立东来顺唐山区域连锁分部合同》，授权乙方负责区域内连锁店的开发、经营、管理，乙方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商标使用费，唐山区域连锁分部的经营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限5年。

2006年12月，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续签了《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北京东来顺唐山区域连锁分部合同》，将合作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25日。

2010年10月，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唐山区域代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使用“东来顺”服务商标，设立北京东来顺区域代理，区域代理的范围为河北省唐山市，公司全权负责上述区域内东来顺连锁的开发与管理。代理期限为五年，2010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为支持股份公司业务发展，2015年11月30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新的《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了原与股份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区域代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第一，特许经营的内容：乙方自愿申请加盟甲方特许经营体系，经甲方同意在特许授权区域（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区域，包括路北区、路南区、高新科技开发区，曹妃甸区、汉沽管理区，芦台管理区、古冶区、开平区、丰润区、丰南区及2个县级市：遵化市、迁安市及5个县：滦县、滦南县、玉田县、乐亭县、迁西县，该上述区域内该授权为排他授权）内自营或发展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二级加盟商经营二级特许店、按甲方统一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模式、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经营清真炒菜、涮羊肉、风味小吃等符合伊斯兰教饮食习俗的菜品。

第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区域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6年零1个月，即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除非本合同被提前解除。如需延长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期限，需在合同届满前6个月提出申请。

第三，特许经营费用：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管理费。其中特许权使用费每年收取固定金额，服务管理费按门店数量每年收取固定金额。

第四，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甲方有权收取特许经营费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东来顺饭庄”牌匾、“特许经营备案许可”公示牌等物品和资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使用特许经营资源，乙方应保证门店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严格执行东来顺特许体系相关标准，有偿接受甲方统一配送的主要原材料，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体系、特许经营权的各项具体要求、发展规划、客户信息、原材料信息等）有保密义务，遵守竞业禁止约定（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一年内，未经同意不得成立或经营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关联人不会参与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五，违约责任：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同于当年特许权使用费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不足部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2) 乙方、乙方发展的二级加盟商、特许经营店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已缴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法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经营被国家机关要求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有关证照期间仍从事经营活动），或利用特许经营店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不遵守伊斯兰饮食习惯，或因不当行为引起重大民族问题的；特许经营店不接受甲方指定统一配送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其他渠道进货的；拒不执行甲方注册商标使用规范的；未经甲方许可从事东来顺特许经营以外的东来顺其他业务；未经甲方许可，从事

东来顺系列产品的市场代理和市场销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商标使用及权利保护的约定；本合同约定条款对乙方给予了扶持优惠政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其他未按甲方特许经营体系规范运作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对东来顺品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补救未达到甲方要求的。3)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未到期特许权使用费和保证金金额（如有）并同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受本合同有关竞业禁止约定的限制：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甲方故意妨碍乙方或乙方发展的二级加盟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经营；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后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六，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唐山区域代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合作情况备忘录》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其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合同履行存在瑕疵。但鉴于原合同已经终止，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追究公司在原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和/或侵权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磊先生出具承诺函，如果未来仍因此事项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其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其本人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特许权经营合同》开展特许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新合同开展特许经营活动，预计在2021年底前可以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六）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共274人，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6	5.84
财务人员	9	3.28

行政人员	11	4.01
一般服务人员	227	82.85
其他	11	4.01
合计	274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12	4.38
大专	25	9.12
中专	12	4.38
高中及以下	225	82.12
合计	274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50 岁以上	51	18.61
40-49 岁	36	13.14
30-39 岁	51	18.61
30 岁以下	136	49.64
合计	274	100.00

截至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274 人，公司共为 49 人缴纳了社保，另外 225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1）41 人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50 人入公司时间短，仍在试用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稳定性较差，离职率高，对于上述仍在试用期内的人员暂时未交纳社保。（3）39 人因农村户籍，已在家乡缴纳新农合保险，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4）10 人自行交纳保险。（5）56 人因外地户口自愿不在唐山缴纳保险。（6）22 人已离职，办理完离职手续。（7）45 人因自愿放弃交纳保险。（8）9 人因外地人员年龄超过规定无法缴纳。（9）9 人因原单位社保无法转出。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苏士昌先生，1976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清真餐饮工作 20 多年，在火锅行业里探索研究多年，对火锅行业产品制作工艺有深厚的功底。曾获得中国饭店业协会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白金奖。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河北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部厨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唐山小山东来顺饭庄厨师长；2000 年 11 月至今任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厨房总监。

张留飞先生，1986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烹饪大师，国家烹饪服务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韩士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任厨师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北京市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情诚本餐饮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新品牌研发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苏士昌和张留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八) 食品安全与卫生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食品安全为核心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分为公司、运营部、店面等三级实施质量控制，如下图：

层级	责任人	执行人	成员	职 责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企业 级	企业法 人	人力行 政部经 理	公司总经 理、华磊股 份副总经 理、财务总 监、厨务总 监等。	1. 确定质量检查工作的总方针。 2.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 3. 定期开检查档案。开展质量检查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4. 分析整理各品牌质量检查问题。 5. 督导运营部级质量检查工作的开展。	1. 各品牌运营手册。 2. 各品牌员工手册。 3. 安全消防制度、食品卫生制度。 4. 服务态度、服务质量。 5. 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 6. 各类评审类标准(如钻 级酒家, 卫生评级等)。 7. 设施设备运转及保养情况。 8. 各项规章制度。	1. 每半年人力行政部组织一次全公司巡检。 2. 人力行政部培训质检经理每月全面检查 2 个店面。 3. 其他有必要检查。
运营 部级	品牌管 理部总 经理	办公室 主任	厨务总监、 营运经理、 各店店长、 各店厨师长 等。	1、根据质量检查要求，制定本品牌质量检查标准。 2、负责建立本部门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档案。 3、定期开展本品牌质量检查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4、根据酒店及部门质量检查结果分析整理本部门质量检查问题，并上报事业部级检	1.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体巡查。 2. 办公室主任每月各店面巡查 2 次。 3. 其他有必要检查。	

				查人员。 5、督导店面级质量检查工作的开展。		
店面 级	店长	办公室 主管	厨师长、前 厅经理、财 务主管等	1、根据质量要求， 检查本店各班组 质量是否达标。 2、重大活动前的 质量检查。 3、发生重大质量 问题及时上报后 妥善处理。	1. 每月一次全体 巡查。 2. 办公室主管每 天2次(上下午各 一次)。 3. 其他有必要检 查。	

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挑选，杜绝不合格和有安全隐患的食材入库。公司制定集中采购制度，制度中包含对供应商的管理、对合格产品的入库要求，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法等。

第一，供应商管理。公司对原有各类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供货渠道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和现场巡检。公司对初次使用的供应商除在招标前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外，还需参考以下标准：查看供应商有无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清真类食品有无清真食品准营证或相关证件；其他物资所需要的有效证件；能否为我公司提供带有公章的票据；预包装食品类、酒水类物资能否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产品三证。

第二，入库检验。店面对每批次到货的原辅材料均实行详细验证，由厨房、库管及财务三方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包括产品外观、厂家资质、产品理化指标等），严格按照收货标准进行验收，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凡是经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许验收入库。

主要原辅材料验货标准如下：第一，蔬菜验货标准：叶菜类蔬菜呈青绿色，叶片完整，无虫蛀，有光泽，无黄叶、老根和泥沙；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花菜类花朵紧密、厚实，新鲜，无腐烂，有光泽；果菜类果实新鲜、成熟，有光泽无破损、无变质；食用菌类干净整洁，饱满有光泽，有特有的蘑菇味。第二，

牛羊肉的验货标准：鲜肉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表皮，有畜肉特有的光泽；无打水，其切开面略湿润而无黏性，肉汁透明；鲜肉肉面紧密，质地坚硬而有弹性，用指压凹陷处能迅速复原，肌肉细嫩，结构柔软；鲜肉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肌肉呈淡红色、鲜红色和粉红色；鲜肉脂肪呈白色或奶黄色，无哈喇味，略发红，质软，有光泽，不黏手。第三，海鲜鱼类的验货标准：新鲜鱼表皮具有金属光泽；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腮部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部位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肚；鱼身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鱼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回复；气味具有温和的海水味或水草味，无氯味腐臭味；身体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

生产加工控制措施。公司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生产管理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第一，清洗消毒，包括制定专项“清洗消毒流程”，使用食品清洗、消毒剂对生产场所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并做记录。第二，消杀，对门店内部和周边环境聘请专业消杀公司针对季节性消杀，将虫、鼠害彻底清除。第三，分类管理，包括门店进行专间生产，对生熟原材料分开使用工具加工处理。冰箱设专门责任人，保持冰箱内生熟分开，确保散装食品开包日期及有效期明确清晰。

人力资源管理措施。第一，新入职员工必须持《健康证》入职。第二，人员培训，包括对店面工作人员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在后厨房粘贴《食品安全制度》。第三，现场控制，包括厨房总监及厨师长在现场对操作不当、不按要求操作、不合格产品进行严格把控，将不合格产品扼杀在生产过程中；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做到专人专柜专管。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主要食材包括牛肉、羊肉、蔬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唐山尊品商贸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福华肉类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制实行统一采购、集中配送的制度。公司对主要食材的存储要求为如下：第一，验收后的物资，除直拨的外，一律要进仓保管并按固定的位置摆放。第二，堆放要有条理、注意整齐美观，不能挤压的物品要平放在层架上；第三，对库存物品要勤于检查，防虫蛀、鼠咬，防霉烂变质，将物资的损耗率降到最低限度。人员做好在库

物资保质期的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对保质期短的物资进行退货处理，对于不能进行退货且消耗量不大的临近保质期物品进行统计并上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对于有保质期的库存物资，在物资验收入库时由采购人员登记货物日期，在物资进行仓库系统入库时在系统中填写该批次生产日期，货物支领和使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仓库系统设置物资到期日提前提醒机制，对于存留在使用部门的物资由物资管理部门对库内物资盘点时关注保质期，出具临期物品报告。保证物资到期前使用完毕，无过期物资。

食品、卫生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执法检查均合格通过，未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与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接收过任何有关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务的投诉，不存在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也未发生任何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品牌——东来顺直营店的综合性清真餐饮服务收入和公司自有品牌——阿哲喜的韩餐业务收入。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火锅	1,953.81	90.27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韩式料理	210.57	9.73	-	-	-	-
合计	2,164.38	100.00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直营店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外来的商旅人群，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唐山地区。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主要消费客户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为中式餐饮企业，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客户采用现金或银行刷卡的比例较高，部分客户结算时会使用团购券、优惠券等；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认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部分）为基数，公司足额、准确地计提和缴纳相关税费。

由于餐饮面对的客户比较分散，部分客户未留下身份信息，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预定婚宴的客户及公司客户，公司对此进行了统计排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年 1-8月	1	白静	7.90	0.37%
	2	马振国	7.11	0.33%
	3	张涛	6.32	0.29%
	4	王新	6.32	0.29%
	5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	0.27%
合计			33.56	1.55%
2014年 度	1	马印龙	9.48	0.41%
	2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	0.35%
	3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	0.35%
	4	李彦宏	7.90	0.34%
	5	乔金	6.32	0.28%
合计			39.74	1.73%
2013年	1	李际连	9.48	0.44%
	2	杨振祥	7.90	0.36%

度	3	杨帆	7.11	0.33%
	4	张春生	6.32	0.29%
	5	张静玉	6.32	0.29%
合计			37.13	1.71%

为了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部分统计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门店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2013年度						
		开业时间	主营	销售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开台率	人均消费(元)	装修支出(万元)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2002.11.6	火锅正餐	1,473.72	101.51	30.76%	143.03	6.29
2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012.7.25	火锅正餐	693.39	39.42	19.54%	107.01	
序号	门店名称	2014年度						
		开业时间	主营	销售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开台率	人均消费(元)	装修支出(万元)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2002.11.6	火锅正餐	1,192.47	63.97	27.68%	146.78	
2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012.7.25	火锅正餐	585.62	38.79	15.41%	102.30	
3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2014.5.30	火锅正餐	518.30	-7.38	17.31%	122.70	270.89
序号	门店名称	2015年1-8月						
		开业时间	主营	销售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开台率	人均消费(元)	装修支出(万元)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2002.11.6	火锅正餐	843.76	87.46	29.36%	135.13	
2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012.7.25	火锅正餐	407.47	22.16	19.45%	100.89	
3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2014.5.30	火锅正餐	702.37	99.15	39.70%	120.37	
4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2015.2.1	韩式料理	210.57	-7.02	16.83%	80.22	152.36

2、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 2015年1-8月份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种类	数量(吨)	均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金额比重 (%)
牛肉	24.30	5.24	127.20	18.61
羊肉	30.72	3.77	115.78	16.94
蔬菜	205.49	0.33	68.69	10.05
合计			311.67	45.60

(2)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种类	数量(吨)	均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金额比重 (%)
牛肉	20.71	6.16	127.48	15.52
羊肉	44.35	5.57	247.04	30.08
蔬菜	172.15	0.45	77.57	9.44
合计			452.09	55.04

(3) 201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种类	数量(吨)	均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金额比重 (%)
牛肉	14.18	7.00	99.32	13.37
羊肉	31.40	5.80	182.24	24.54
蔬菜	172.52	0.50	85.98	11.58
合计			367.54	49.49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5 年 1-8 月份	1	唐山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95.55	13.98	酒水
	2	大厂回族自治县福华肉类有限公司	54.30	7.94	牛肉
	3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40.23	5.89	蔬菜
	4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0	4.58	羊肉
	5	唐山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	29.88	4.37	粮油

合计			251.25	36.76	
2014 年	1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65	14.93	羊肉
	2	唐山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110.20	13.42	酒水
	3	唐山市路南区军川蔬菜商行	61.86	7.53	蔬菜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福华肉类有限公司	61.30	7.46	牛肉
	5	唐山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	33.92	4.13	粮油
合计			389.92	47.47	
2013 年	1	唐山市昌茂酒业有限公司	112.00	15.08	酒水
	2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公司	103.04	13.87	羊肉
	3	大厂回族自治县福华肉类有限公司	74.45	10.02	牛肉
	4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65.57	8.83	蔬菜
	5	白淑敏	23.82	3.21	调料
合计			378.87	51.0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特许经营授予方及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合作情况备忘录》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其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合同履行存在瑕疵。但鉴于原合同已经终止，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追究公司在原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和/或侵权责任。2015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的特许经营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人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年8月12日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	羊肉	履行完毕
2	2014年12月15日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福华肉类有限公司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牛肉	正在履行
3	2014年9月21日	唐山华磊东来顺有限公司	王成刚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肉类	正在履行
4	2014年9月21日	唐山华磊东来顺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蔬菜	正在履行
5	2014年7月8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	羊肉	履行完毕
6	2014年4月18日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蔬菜	履行完毕
7	2013年9月22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白淑敏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调料	履行完毕
8	2013年9月21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根据每月采购数量结算	蔬菜	履行完毕
9	2013年7月1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	羊肉	履行完毕

2、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3、主要借款合同

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日期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2014年10月23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3,000.00	一年	7.20
2014年11月4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	一年	9.00
合计			4,000.00		

4、其他重要合同

(1) 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闲置资金，用作委托贷款，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委托贷款主体	委托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2015年8月6日	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	一年	15

2015年8月6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	三个月	15
2015年8月6日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	三个月	15
合计			6,0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合同情况: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授权期间	授权方	履行情况
2011年11月30日	无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30日	2015A-004	2015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餐饮领域，专业从事正餐餐饮服务，目前采取直营经营模式，直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清真火锅、炒菜、韩式烤肉等餐饮服务，主要面对直营店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外来商旅客户兼顾商务宴请等消费需求。公司通过向上游采购牛羊肉等食材进行加工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方式的不同，将采购分为招投标采购、供应商集中供货、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等四种方式：

(1) 招投标采购是一种有组织的购买商品、服务或者工程的交易方式，它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购买信息，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项目的交易条件，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报价，再经过比较分析确定最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并与之签订合同。一般包括工程装修项目和酒水类物资采购。

(2) 供应商集中供货是指与各店面签订长期物料供应协议的，集中送货的、定期结账的物料采购形式。适用于消耗量大的常用物资采购，一般包括蔬菜类、海鲜类、肉品类和干货、粮油、调料类物资的采购。公司会选择信誉良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集中采购是指需求品类较多而又无法确定供应商集中供货，由采购部门汇总采购需求集中采购的形式。

(4) 自主采购是指采购数量较小或者物料的采购存在应急性时，由物料使用部门或采购员进行采购的形式。适用于用品类、办公类和设备维护、维修物料等物资采购。

通过以上四种采购方式优化采购方式，控制采购成本，监管采购过程，明晰采购类别。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从资质、物资质量、价格水平、交货能力以及现有合作状况五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同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遵循“同质同价”的原则，对于供货商价格进行过程管控。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料是由公司采购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采购，库房及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库备用，按需出库。当客户有菜品需求时，后厨进行清洗、切配、烹饪、摆盘后提供客户食用，整个加工过程遵照《食品卫生法》公司的餐饮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

(三) 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店面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公司针对餐厅的卫生、礼仪礼貌、设施设备效果以及服务规范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及标准进行了严谨而细致的培训。

(2) 会员卡销售模式。公司目前通过与第三方软件《去连接》和《微生活》进行合作建立了会员管理体系，通过会员系统对高价值客户以及潜在客户进行消费行为统计与分析，开展针对性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客户价值。

(3)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通过团购、季节性推广、美食节等方式，增强客户体验感，达到扩大销售量。

(四) 结算与现金管理模式

公司提供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团购现金抵用券等，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以团购现金抵用券的方式结算，不满抵用券面额的部分不予兑换现金。门店餐厅收银员按照排班表的班

次于上岗前签到，由餐厅店长监督执行，并编制报表。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与前厅主管共同清点现金营收款和周转金，核对无误后进行登记与保管，如有差异将及时进行调查，找出差异原因，并按照店面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杜绝收银账单错误以及其他错误导致的运营风险。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者服务（1312）。

2、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3、行业主要法规、标准及政策

1) 主要法规、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5 年 4 月
2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 5 月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10月
6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3月
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3月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3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
10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卫生部	2005年8月
11	《消毒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7月

2) 主要行业政策

主要行业政策				
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日期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居民生活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	商服贸函〔2015〕865号	2015年10月	整合各类公用设施和社会资源，统筹建设和改造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维修、美发美容等居民生活服务网点，完善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商务部关于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商服贸函〔2014〕970号	2014年12月	近年来，餐饮业积极转型，向大众化方向发展，但经营负担重等因素制约了其转型步伐。为探索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商务部决定在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商服贸函〔2014〕265号	2014年5月	目前，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80%。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动餐饮业回归理性消费的客观要求，是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引导高端餐饮转型、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的现实需要。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2014年3月	提出公务活动用餐要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主要提供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商服贸发[2011]438号	2011年11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在传承、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化餐饮、绿色餐饮和节约型餐饮,统筹城乡餐饮发展,拓展现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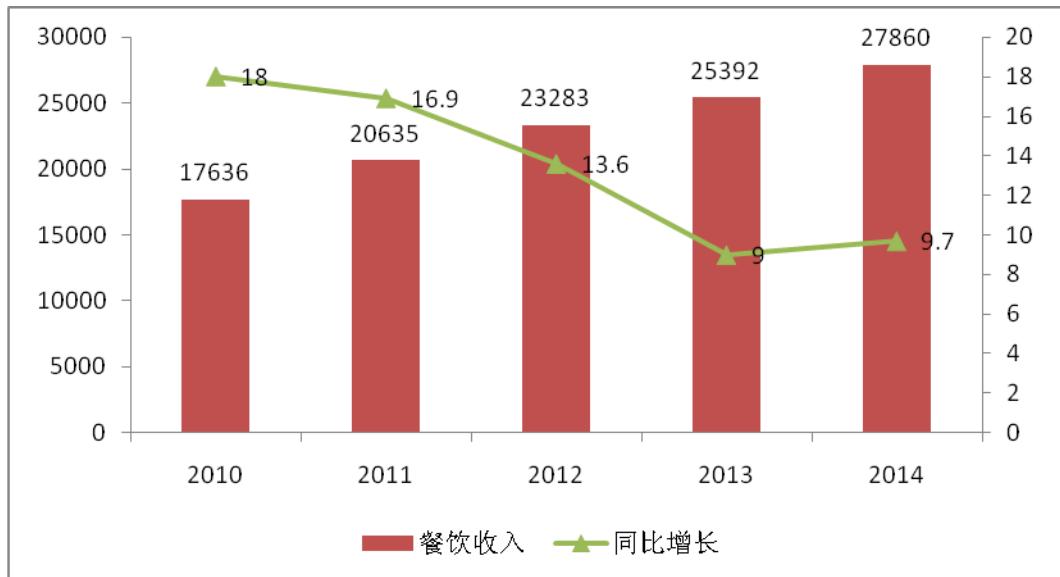
(二) 市场发展与竞争状况

1、市场发展状况

餐饮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保障人民生活、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扩大消费、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带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刺激餐饮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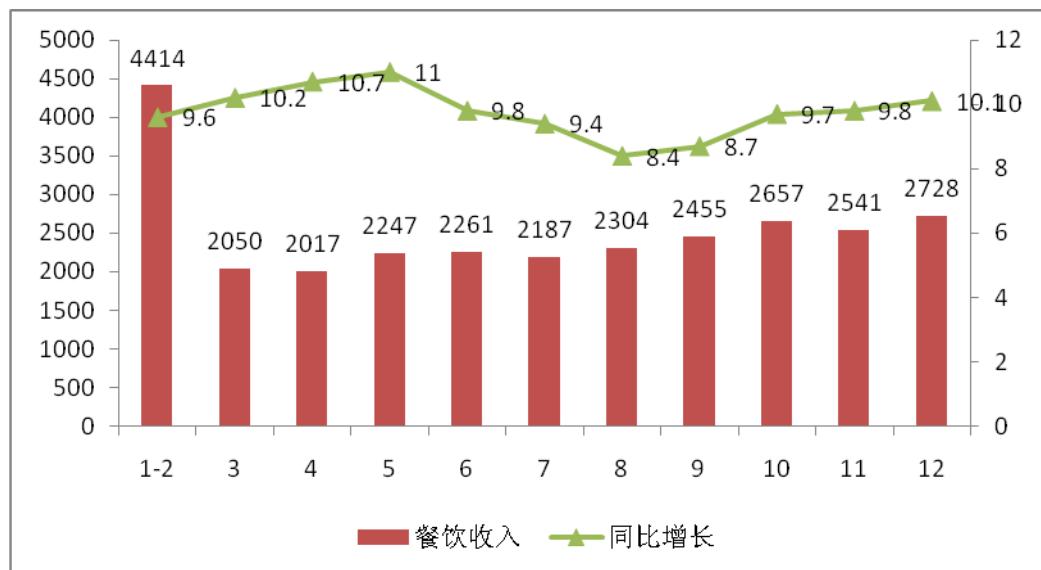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2352 亿元，同比增长 19.4%，连续十七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与三十年签改革开放初期相比，2007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是 1978 年的 225 倍，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0.53%。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趋势趋于稳定，特别是最近两年“八项规定”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餐饮产业的增长速度发生了变化。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达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大众餐饮占 80%（如下图 1 所示），其中全年行业增长大体呈现“N”字型趋势，即经历了先增长、后下降、再增长的阶段，显示整个行业依然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如下图 2 所示）。

图表 1：2010-2014 年中国餐饮业发展状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表2：2014年中国各月餐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餐饮发展报告（2015）

近年来，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反四风”、“反腐败”带来的政府消费等相关支出缩减，给中高端餐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而大众化餐饮市场相对来说具有更稳定的市场表现。从上市公司来看，2014年全聚德营业收入达到18.48亿元，同比下降2.82%，名轩控股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4亿元，同比下降23.9%。在高档餐饮市场遭遇寒冬之时，中国大众餐饮市场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大众化餐饮企业平均营收增长速度均在10%以上。味千拉面2014年上半年营业额同比增长16.12%，乡村基2014年营收同比增长7.8%。杭州外婆

家、海底捞、真功夫、黄记煌等大众化餐饮门店呈现天天排队、翻台率居高不下的繁荣景象，这都反映了大众餐饮市场的强劲增长势头。另外，随着居民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早餐、单位团餐、社区快餐、主食厨房、外卖送餐等便民餐饮快速发展。品牌店、特色店深受消费者青睐，特别是火锅、休闲餐饮、地方小吃、特色正餐、农家乐等逐渐成为大众餐饮消费的热点和亮点，餐饮品种更加丰富，创新菜品层出不穷。

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得餐饮企业间的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竞争，文化品位的竞争；从单店、单一业态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的竞争；从民营企业之间的竞争，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当前消费者的用餐需求已不仅是满足生理需求，更多的是满足心理和精神层面需求，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的文化品位上来。

目前，中国餐饮业发展已经进入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新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结构的优化，未来我国人民的消费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餐饮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上、下游行业情况

餐饮业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原料种植、养殖行业和副食品加工行业。上游产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餐饮业的产品生产、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同时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面粉、优质大米、优质蔬菜、优质肉禽蛋油等农畜产品和副食品的需求，拉长了产业链条，加快了农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的生产过程。

本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直接面对消费者，包括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集体，因此，经济发展状况、社会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整个社会的消费文化将对餐饮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鉴于我国餐饮业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如《食品安全法》已由第十二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范围及内容；2014年9月22日《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正式发布，明确餐饮经营者不得从事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原料及食品。餐饮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风险也随之加大。

2) 现金结算风险

现金结算是餐饮行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如果没有针对性地制定并有效实施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不仅可能会存在收入成本核算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还可能导致现金货款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

3) 劳动力价格上涨风险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降低了餐饮行业的盈利水平。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职业期望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更高的薪资，而且更主要个人价值的实现，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量的农民工回乡创业，导致劳动力的供给减少，出现用工荒的情形，而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餐饮业招聘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员工工资逐年提高，餐饮企业均面临劳动力价格上涨风险。

4) 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人民生活水平和对餐饮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国家监管日益规范，餐饮行业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鉴于餐饮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外资本不断涌入餐饮行业，未来国内各类餐饮企业将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4、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

虽然，在过去的几年，受到宏观经济、消费升级以及政府“八项规定”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的餐饮业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整个行业积极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百姓的基本餐饮需求和日益丰富的多元化餐饮需求为目标，快速进行转型升级，特别是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大众餐饮需求日益增长，特色餐饮取得较快发展。未来，无论技

术如何发展，餐饮业作为满足人们基本生活的产业将更持久、更稳固、更多元，同时，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战略的实施，中国的餐饮业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预计2015年全年中国的餐饮业收入将超过3万亿元。

2) 餐饮形式更加多样化

未来餐饮业将会出现更加明显的分层次消费。各种菜肴大杂烩，公务、商务、家庭消费通吃的餐馆将被特色鲜明的品牌餐馆代替。定位不同的人群的特色餐饮业态将应运而生，实现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实力较强的大型餐饮企业可能将投资触角伸向其他领域，涉足如经济型酒店、旅游、园林等，实行多元化经营。为扩大规模，很多中餐企业选择了多品牌战略，例如湘鄂情收购了齐鼎餐饮味之都，向快餐品牌进军等。

3) 提质增效将受到更多关注

目前，人们对餐饮的需求基本集中在追求口味、追求新奇方面，对食材、调味料还不够讲究，未来消费者将对食材及其安全更加关注和重视。同时，由于消费者需求导向，政府环境治理及餐饮企业自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房屋成本、能源成本持续走高，企业所承受的成本压力突显。未来，餐饮业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与客户互动、增强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让客户参与菜品搭配、菜品制作、菜名命名和室内装修、服务流程等，继续在提质增效上深入探索。

4) O2O商业模式加速行业创新

随着互联网现代技术的广泛应用，网上团购、电子优惠券等消费方式广受欢迎。作为餐饮市场最稳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大众餐饮对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得到进一步的推广。餐饮业一方面加强团购、会员卡、天猫商城等传统电子商务渠道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加强手机订餐应用和微营销平台的开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尤其风靡当下的O2O商业模式不仅方便了餐饮企业对客户信息的管理，而且促进企业品牌的塑造，加强了餐饮业线上和线下业务的结合。2014年中国餐饮行业O2O市场规模达943.7亿元，同比增长51.5%，预计未来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餐饮O2O市场将持续扩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宏观调控政策为餐饮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国家不仅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提出要调整投资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坚持扩大内需方针，重点扩大消费需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缓解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有效增加消费需求，而且各地政府及商务部门先后制定了多项支持餐饮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引导餐饮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例如，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2014年10月，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特色餐饮、大众化餐饮；2014年5月，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大众化餐饮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促进政策，支持大众化餐饮发展；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调整完善消费政策等。综上，中国的餐饮业将迎来更加公平公正的政策发展环境。

B、经济的稳定增长，为餐饮业持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014 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我国人均GDP 已超过7575美元，全国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9元，比上年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的消费能力大大提高，同时，居民对生活消费的质量要求更高，外出用餐已成为一种需求，这为我国餐饮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C、餐饮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为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内在动力

我国餐饮业的发展经历了起步发展、数量增加等阶段，现正朝着规模连锁、品牌提升方向发展，餐饮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运作经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餐饮业发展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的特点。同时伴随着改革开放，中外餐饮业相互融合，中外餐饮企业人才、管理、资本等对接融合的步伐也在加快，共同促进了餐饮市场的发展。

2) 不利条件

A、行业品牌运营存在不足

中国餐饮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餐饮企业处于分散经营、多元竞争的状态。我国餐饮业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但由于体制、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餐饮品牌较少，规模也难以扩大，除湘鄂情、百胜、麦当劳、小肥羊等个别中外资、正餐、快餐和火锅企业之外，其他企业规模偏小，整个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鉴于大多数餐饮企业规模小，且品牌意识较为欠缺，导致餐饮企业对品牌推广力度不够，品牌管理相对滞后。

B、人才短缺，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

餐饮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需求的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多数服务人员，今年随着劳动人口结构的变化，餐饮业普遍面临着招工难、用工成本不断提供提高的难题。同时，餐饮经营是一种技术含量高的流通经营方式，也是一种高度专业化、规范化的运转体系。目前中餐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总体素质较差，而且，在民营企业占主导的餐饮行业，家族式用人机制和家族式管理往往缺乏对员工的全面培训、考核、激励等科学的管理手段，导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相对短缺。另外，目前，由于中国教育体制的限制，专业院校和餐饮培训机构培养的专业人才并不能适应餐饮行业的发展要求。

C、餐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国内餐饮企业盲目重视规模、环境、产品质量等硬件投入，缺乏战略目标、完善的企业文化和科学的管理体系，大部分餐饮企业没有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建立整体的、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唐山统计局公布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唐山市共拥有大小餐饮服务企业（网点）1.8 万余家，其中较有规模的企业近 300 家。拥有国家级钻级酒家共 85 家，从业人员达 15 万，其中国家级烹饪大师、服务大师 37 人。2014 年唐山市餐饮行业实现收入 140 亿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2.7%。根据现有唐山餐饮市场的业态组成及经营现状，公司预计清真餐饮在唐山餐饮市场约有 5-8% 的市场份额左右。而公司旗下东来顺品牌在唐山地区清真餐饮市场占据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另外，韩餐文

化在唐山地区逐步流行，但是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目前尚不存在规模较大的韩式餐饮企业，而公司旗下阿哲喜品牌在唐山地区韩餐市场的市场开拓取得不断进展。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经济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大众餐饮市场比重将逐步增大。随着竞争内容的外延不断扩大，在大众餐饮业的竞争中，饮食的文化氛围、品牌吸引力、经营特色以及菜品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公司在以上几方面都具有独到特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和申请挂牌中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百富餐饮 (832050)	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4,557.52万元，是一家西式快餐连锁餐饮企业，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新疆特色餐饮文化融合于西式快餐中，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连锁餐饮企业。
紫罗兰 (832052)	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830万元，是一家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餐饮服务的公司。
望湘园 (833737)	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7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望湘园、旺池品牌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以及以百春原品牌为代表的特色快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湘、川、粤等特色菜系。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2009年7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是一家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是一家以经营各式海鲜火锅为主的餐饮连锁企业，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主要提供以新型的、专业的海鲜火锅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海鲜火锅的美食需求。

北京东来顺作为一家老字号的清真餐饮企业集团，具有较好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而公司作为北京东来顺的一家特许加盟商及北京东来顺在唐山地区的总代理，能够充分利用东来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及服务不仅赢得广大客户的认可，而且在唐山地区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如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比中，唐山北京东来顺荣获了“餐饮服务A级单位”的荣誉称号，被全国酒家酒店评级委员会评为国家四钻级酒家称号，并在多次食品安全抽检中均达标A级。

公司目前所处市场主要集中在唐山地区，未来有计划向华北及华东地区主要城市开拓门店进行扩展。根据唐山统计局公布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唐山市共拥有大小餐饮服务企业（网点）1.8 万余家，其中较有规模的企业近 300 家。拥有国家级钻级酒家共 85 家，从业人员达 15 万，其中国家级烹饪大师、服务大师 37 人。2014 年唐山市餐饮行业实现收入 140 亿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2.7%。公司旗下东来顺品牌在唐山地区清真餐饮市场占据 50% 份额以上，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根据现有唐山餐饮市场的业态组成及经营现状，清真餐饮在唐山餐饮市场约有 5-8% 的市场份额左右。东来顺主营产品清真火锅涮羊肉在唐山火锅餐饮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深受市场认可，也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唐山清真餐饮市场、火锅餐饮市场和韩式料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清真餐饮市场

①唐山市路北区新穆斯林饭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在唐山市有两家店店，人均消费约 80 元。

②唐山市路北区月盛斋回民饭店，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中式餐（含凉菜），在唐山市有一家店店，人均消费约 75 元。

③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南路清真龙会火锅楼，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唐山市有五家店面，人均消费约 80 元。

（2）火锅餐饮市场

①唐山绿叶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单纯火锅（含凉菜、含冷热饮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零售，在唐山市有三家店面，人均消费约 60 元。

②唐山市路北区秦妈火锅店，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火锅（含凉菜、不含冷热饮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小吃，在唐山市有一家店面，人均消费约 75 元。

（3）韩式料理市场

除此之外，公司创办了自主品牌——阿哲喜，品牌商标已在国家商标总局进行注册，同时设立自己的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以及未来实现全国加盟连锁的经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阿哲喜品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西藏汉拿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类商品零售，在唐山市只有一家店面，人均消费约 100 元。

公司现有两个品牌在唐山地区餐饮市场消费者群体中，广受赞誉与欢迎，市场领先地位短时间内不会发生改变。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和客户优势

唐山北京东来顺作为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唐山地区总代理，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东来顺集团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依托东来顺集团强大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运营经验，逐步发展成为唐山清真餐饮界一支独具影响力的品牌，同时，与唐山市政府、企事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较为稳定的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度高的客户，如被唐山市政府部门指定为每年市政协会议清真用餐单位。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产品创新

公司一方面确实履行与东来顺的特许加盟协议，根据东来顺集团的公司发展规划以及产品推广情况实时更新公司的菜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创立了自己的品牌——阿哲喜，并设有自己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基于各种考察交流和同行的相互学习，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3) 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负责人长期从事餐饮服务行业，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执业操守，能够把握餐饮行业发展动态，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消费趋势等方面具有清晰、超前的战略定位与指导，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同时公司在食品安全等方面也实行严格的标准管理。

4) 员工关怀制度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管理及关怀。在工作中，公司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员工管理制度，并注重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中的心理疏导。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了提供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和平等的晋升通道。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部门定期与员工保持沟通，关注员工的工作困惑及心理状态，及时给予反馈并应对措施，以保证公司与员工间形成良性的沟通机制。在生活中，公司免费提供员工宿舍及三餐。员工宿舍内配备空调、热水器、洗衣机、无线网络等生活设施，并专门设置2名专职宿舍管理员为员工提供日常服务。公司定期举办企业年会、员工聚餐、生日宴、免费旅游等活动，让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以不断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良好的员工关怀机制有利于员工积极进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逐年递增，但随着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业务的开拓，运营资金需求将迅速增加。

2) 员工储备不足

公司为餐饮业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短缺是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同时人工成本不断的提高，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3) 规模较小，知名度偏低

公司与大型餐饮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尽管在唐山有一定品牌优势，但总体知名度偏低，在全国乃至华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推广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七、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涉及餐饮投资及创新经营自主品牌。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维护与北京东来顺的特许经营合作关系，扩大东来顺的品牌在唐山地区的影响力，实施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力争三到五年内，在唐山地区各大商场内增加三到四家东来顺直营店，在唐山市每个区县开设一家加盟店，同时，通过调整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满足大众化的餐饮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主餐饮品牌——阿哲喜的运营与

推广，通过不断创新符合客户需求的新菜品，完善客户的服务品质，利用多元化的媒体形式扩大市场的宣传力度，优化内部的管理机制，提高阿哲喜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逐步实现在唐山乃至全国地区的连锁经营。另外，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扩宽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采取兼并或收购的业内较为成功的餐饮企业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对三会的运作以及总经理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至今，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在简要回顾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的基础上，详细讨论和评估了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具体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建立健全情况评估了

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高效的治理机制，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唐山市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分别出具证明，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8月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2015年10月26日，唐山市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唐山市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安全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公司与所在卫生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其不对外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走访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卫生、环保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公司与所在消防主管部门确认，其不对外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以消防检查记录为准。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走访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消防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磊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且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名下商标、域名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磊，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类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完全消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之“（三）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 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唐农商行丰润支行）农信保[2015]第 37202015095181 号，为唐山天明物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所借的 1000 万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唐山天明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郭顺礼、高秀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磊的父亲王彦华的朋友，法定代表人为郭顺礼，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王文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因该担保事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造成公司利益受损，则该损失与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及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无关，由控股股东王文磊负责全额赔偿公司损失。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议

案》，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2016年1月6日，唐山天明物流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1000万元的借款，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原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磊	董事长、总经理	2,975.00	85.00
2	杨桂娟	董事	-	-
3	吴卫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4	王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孙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张兰萍	监事会主席	-	-
7	王盈盈	监事	-	-

8	韩建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975.00	8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文磊和董事杨桂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和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和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	与本公司关系
杨桂娟	董事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唐山弘仁博宇炉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比例（%）
杨桂娟	董事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0.00	38.50
杨桂娟	董事	北京鑫坤弘驰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45.0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有 1 名执行董事，为王文磊先生。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文磊、杨桂娟、吴卫斌、王娜、孙静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有 1 名监事，为王彦兰。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免去王彦兰公司监事职务，由王盈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兰萍、王盈盈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建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高管层，王文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王文磊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吴卫斌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孙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娜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上述人员的选聘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华磊股份的董事吴卫斌现任全资子公司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华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2,477.32	395,722.85	440,30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561.68	11,925.10	11,697.30
预付款项	1,235,225.51	348,009.75	1,198,131.16
应收利息	274,999.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53.86	93,916,561.09	48,229,494.96
存货	1,742,066.45	1,775,820.98	1,685,62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12,835.65	1,238,701.46	1,170,953.21
流动资产合计	84,841,820.46	97,686,741.23	52,736,20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3,334.49	1,293,391.96	1,258,90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904.47	67,061.77	40,31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6,309.87	3,891,913.52	2,913,8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64.70	233,172.50	209,5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4,213.53	5,485,539.75	4,422,538.22
资产合计	90,516,033.99	103,172,280.98	57,158,742.6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0,000.00		
应付账款	2,020,658.52	1,976,480.13	910,550.16
预收款项	344,738.30	79,318.00	89,318.00
应付职工薪酬	717,223.11	322,710.39	376,643.42
应交税费	1,102,018.54	807,521.39	409,318.54
应付利息	43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273.47	5,883,514.37	5,412,31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37,911.94	69,069,544.28	23,998,14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0,137,911.94	69,069,544.28	23,998,141.63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7,173.59	-964,249.97	-1,867,59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17,173.59	34,035,750.03	33,132,406.01
少数股东权益	60,948.46	66,986.67	28,195.03
股东权益合计	40,378,122.05	34,102,736.70	33,160,60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0,516,033.99	103,172,280.98	57,158,742.6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0,244.17	756.42	33,31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396.16		
预付款项	1,200,000.00		
应收利息	91,6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74	31,814,400.95	31,430,427.5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978,457.73	31,815,157.37	31,463,74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74,042.96	5,574,042.96	5,574,042.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75.08	32,167.42	54,493.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58.78	207,473.62	203,5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4,676.82	5,813,684.00	5,832,096.20
资产合计	36,773,134.55	37,628,841.37	37,295,842.5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000.00	40,000.00	45,610.24
应交税费	8,270.43	39,471.14	111.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63.59	5,652,290.08	5,341,29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834.02	5,731,761.22	5,387,02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1,834.02	5,731,761.22	5,387,021.12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68,699.47	-3,102,919.85	-3,091,17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31,300.53	31,897,080.15	31,908,821.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431,300.53	31,897,080.15	31,908,82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6,773,134.55	37,628,841.37	37,295,842.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43,789.88	22,963,865.66	21,671,088.80
减：营业成本	8,755,597.13	10,357,621.97	9,991,25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931.59	1,325,176.56	1,213,581.00
销售费用	6,390,356.39	6,050,705.15	6,194,813.07
管理费用	3,095,062.20	3,800,858.51	3,533,873.92
财务费用	382,355.61	169,679.92	222,871.34
资产减值损失	9,291.20	3,020.49	-59,41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66.66		8,027,89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4,862.42	1,256,803.06	8,602,010.25
加：营业外收入	173,064.53	69,680.14	36,83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44.98	68,956.58	3,33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081.97	1,257,526.62	8,635,506.26
减：所得税费用	611,501.63	315,390.96	238,44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580.34	942,135.66	8,397,0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423.56	903,344.02	8,357,638.91
少数股东损益	22,156.78	38,791.64	39,423.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3,580.34	942,135.66	8,397,062.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0.2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036.12	7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12.68	39,2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9,876.38	674,361.17	828,391.88
财务费用	727.93	2,090.93	1,361.83
资产减值损失	5,607.89	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44.57	-15,655.10	-829,753.7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5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35.22	-15,655.10	-829,753.71
减：所得税费用	23,014.84	-3,913.78	-203,55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0.38	-11,741.32	-626,1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20.38	-11,741.32	-626,193.8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20.38	-11,741.32	-626,193.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3,902.98	22,950,889.66	22,983,492.00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180.13	858,595.83	2,193,3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083.11	23,809,485.49	25,176,8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8,872.25	7,328,409.08	10,746,94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6,406.86	5,975,521.44	6,396,1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033.28	1,282,682.57	1,302,6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21.39	4,556,253.46	3,936,2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7,533.78	19,142,866.55	22,381,9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549.33	4,666,618.94	2,794,80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666.67		8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66.67	1,275.00	13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778.88	3,198,024.04	179,0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1,778.88	3,198,024.04	449,0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9,612.21	-3,196,749.04	-310,5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78,271.90	40,976,529.64	50,957,36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78,271.90	100,976,529.64	67,757,36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6,8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9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4,759.56	85,690,978.30	65,972,88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0,454.55	102,490,978.30	74,972,8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7,817.35	-1,514,448.66	-7,215,52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6,754.47	-44,578.76	-4,731,31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22.85	440,301.61	5,171,6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2,477.32	395,722.85	440,301.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145.42	700,000.00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10.25	2,756.78	261,41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55.67	702,756.78	261,41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644.51	604,186.09	583,81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13.39	1,37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790.64	126,354.70	187,9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248.54	731,919.18	771,7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92.87	-29,162.40	-510,38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0.00	3,400.00	2,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0,630.00	3,400.00	2,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8,963.33	-3,400.00	-2,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4,343.95		539,77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4,343.95	-	539,77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4,343.95	-	539,77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487.75	-32,562.40	26,4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2	33,318.82	6,8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0,244.17	756.42	33,318.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964,249.97	34,035,750.03	66,986.67	34,102,7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964,249.97	34,035,750.03	66,986.67	34,102,73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00,000.00			1,781,423.56	6,281,423.56	-6,038.21	6,275,38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1,423.56	1,781,423.56	-6,038.21	1,775,385.35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500,000.00			817,173.59	40,317,173.59	60,948.46	40,378,122.0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867,593.99	33,132,406.01	28,195.03	33,160,6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867,593.99	33,132,406.01	28,195.03	33,160,60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3,344.02	903,344.02	38,791.64	942,13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3,344.02	903,344.02	38,791.64	942,135.66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964,249.97	34,035,750.03	66,986.67	34,102,736.70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0,225,232.90	24,774,767.10	-11,228.16	24,763,53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0,225,232.90	24,774,767.10	-11,228.16	24,763,53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357,638.91	8,357,638.91	39,423.19	8,397,06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57,638.91	8,357,638.91	39,423.19	8,397,062.10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867,593.99	33,132,406.01	28,195.03	33,160,601.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3,102,919.85	31,897,08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3,102,919.85	31,897,08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00,000.00			34,220.38	4,534,22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20.38	34,220.3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00,000.00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500,000.00			-3,068,699.47	36,431,300.5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091,1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091,17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41.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41.3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102,919.85	31,897,080.1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64,984.66	32,535,01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464,984.66	32,535,01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6,193.87	-626,19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193.87	-626,193.87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091,178.53	31,908,821.47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关联方非业务往来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但企业因经营业务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归属于账龄组合。
-------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帐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后厨用材料，如肉、调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烟、酒、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存货采购成本加上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生产经营设备	3-10	5	9.50-31.67
交通运输设备	4	-	2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

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与服务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餐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客户在支付消费额或者提供餐饮服务后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

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一）17、“职工薪酬”。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51.60	10,317.23	5,71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7.81	3,410.27	3,3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1.72	3,403.58	3,313.24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3	15.23	14.44
流动比率（倍）	1.69	1.41	2.20
速动比率（倍）	1.63	1.37	2.0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4.38	2,296.39	2,167.11
净利润（万元）	180.36	94.21	83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14	90.33	8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4	94.16	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8	90.34	40.61

毛利率（%）	59.55	54.90	53.90
净资产收益率（%）	5.10	2.69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4	2.6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33	1,944.24	1,755.1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5.98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56.85	466.66	27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3	0.13	0.08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其中：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以清真火锅、炒菜和韩式烤肉为主的正餐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增设店面，增加菜系，使公司销售额在最近一年呈现快速

增长态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67.11 万元、2,296.39 万元和 2,164.38 万元，2015 年前八个月营业收入几乎达到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839.71 万元、94.21 万元和 18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1 万元、90.34 万元和 127.18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净利润增长明显，市场发展强劲。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0%、54.90% 和 59.55%，毛利率持续稳中上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北京东来顺作为一家老字号的清真餐饮企业集团，具有较好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而本公司作为北京东来顺的一家特许加盟商及北京东来顺在唐山地区的总代理，能够充分利用东来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尚无新三板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营该业务。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了百富餐饮（832050）、紫罗兰（832052）、望湘园（833737）等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但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主要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不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华磊股份
公司全称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西式快餐连锁餐饮企业，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新疆特色餐饮文化融合于西式快餐中，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连锁餐饮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望湘园、旺池品牌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以及百春原品牌为代表的特色快餐服务	主营业务为餐饮投资及品牌运营和管理。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特许经营品牌“东来顺”火锅和自营品牌“阿哲喜”韩式料理。
主要产品	1、大漠烤鸡 2、楼兰盛妆馕比萨 3、超级烤鸡堡 4、百富牛柳蛋堡等西域餐饮	1、金牌香锅干锅系列 2、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 3、铁板简餐系列 4、甜品饮品系列 5、大棒恋上土鸡	公司主营湘、川、粤等菜系的特色餐饮服务，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	清真火锅、炒菜和韩式烤肉为主的正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时期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60.51	61.77	68.84	63.71	54.90
2013 年度	59.52	55.95	68.53	61.33	53.90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采用直营模式，每家子公司都是一个独立经营单位，与其他采用连锁经营的公司可比性不强，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情形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9%、66.95% 和 55.39%，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4%、15.23% 和 0.93%，其中，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为支持关联方弘仁集团业务发展，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4820.00 万所致；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1.41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1.37 和 1.63，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系前述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因素影响，2015 年 8 月 31 日，随着部分短期借款的归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负债水平及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24.03	44.00	34.51	34.18	15.23
2013 年度	22.17	61.02	33.45	38.88	14.4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1.18	1.12	1.36	1.22	1.69
2013 年度	1.16	0.49	1.58	1.08	1.41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倍）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0.92	0.45	0.87	0.75	1.37
2013 年度	0.96	0.47	0.92	0.78	2.08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低，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高，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将在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的累计盈余和银行信用，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店面，满足唐山市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15.69	106.57	115.75	79.34	1,944.24
2013 年度	15.37	23,970.90	134.51	8,040.26	1,755.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5.15、1944.24 和 196.33，大大高于同行业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业，消费群体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客户主要通过现金、银联 POS 机刷卡结算，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是与部分常年合作单位、少量个人消费后未到账期而未结算的金额。总体来说，公司收款期短，回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很快，坏账损失风险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平均数	华磊股份
2014 年度	8.31	18.62	17.15	14.69	5.98
2013 年度	7.49	38.07	19.81	21.79	5.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8、5.98 和 4.98，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本公司作为北京东来顺的一家特许加盟商及北京东来顺在唐山地区的总代理，以经营涮羊肉为主，涵盖了爆、烤、涮、熘、炸、扒、炒等烹调技法，多年来一直保持选料精、加工细、佐料全、火力旺等特点，对原材料的要求严格，为了保持

主要食材的新鲜，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与食材供货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冻品、禽畜、水产类等生鲜食材，公司根据各个门店的计划销售量作出统一采购计划，然后根据各个店面的实际需求集中统一调配，以保证食材供应及时充足，控制食材库存量，避免食材囤积导致食材质量变质造成损失浪费，加快资金流转。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是因为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牛羊肉等，羊肉只选用内蒙古地区锡林郭勒盟产羊区所产的经过阉割的优质小尾绵羊，价格较市场平均价贵，为取得供应商价格方面的优惠，公司部分冷冻品单次采购量较大，存货余额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5	466.66	2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96	-319.67	-3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78	-151.44	-72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68	-4.46	-473.1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48万元、466.66万元和456.85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及预付账款减少所致。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表明了公司市场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6万元、-319.67万元和-6,159.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新设了天元东来顺和阿哲喜公司，相应购买固定资产、租赁房屋装修等费用支出，2015年8月，公司将剩余闲置资金6,000.00万元委托贷款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55万元、-151.44万元和7,195.78万元。201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1,680万，归还借款900万，与关联方往来净流出约1,500万元；2014年度公司新增借款6,000万，归还借款1,680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流出约4,400万元；2015年1-8月，收到大股东王文磊无偿捐赠公司330万，公司归还借款2,000万；以及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杨桂娟、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

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净流入现金 8,800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36	94.21	83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0.93	0.30	-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8	37.63	38.53
无形资产摊销	2.76	4.34	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92	173.08	1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	0.69	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5	-	1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7	-	-8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	-2.37	-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	-9.02	3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86	9.21	-8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61	158.59	118.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5	466.66	279.48

报告期内，其他流入流出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2	85.86	219.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	455.63	393.62

序号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7.83	4,097.65	5,095.7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48	8,569.10	6,597.29

(1)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05.15	85.72	212.75
利息收入	0.07	0.14	6.58
合计	305.22	85.86	219.33

(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77.68	202.95	238.28
银行手续费	11.96	17.11	14.56
销售、管理费用等	379.09	235.56	140.79
合计	668.72	455.63	393.6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6,367.83	4,097.65	5,095.74
合计	16,367.83	4,097.65	5,095.74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产生原因详见本节之“五、之（三）关联资金往来”。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7,491.48	8,569.10	6,597.29
合计	7,491.48	8,569.10	6,597.29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餐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客户在支付消费额或者提供餐饮服务后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64.38	2,296.39	5.97%	2,167.11
营业成本	875.56	1,035.76	3.67%	999.13
营业利润	225.49	125.68	-85.39%	860.20
利润总额	241.51	125.75	-85.44%	863.55
净利润	180.36	94.21	-88.78%	839.71
毛利率（%）	59.55	54.90	1.00	53.90

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97%，预计2015年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将超过30%，主要是因为2014年增设了天元店，2015年增加了以韩餐为主的阿哲喜，营业规模增加，。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下降85.39%，净利润下降88.78%，主要是由于在2013年华磊股份按账面实收资本3,018万元处置众成实业，导致公司合并营业利润增加792.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为90.34万，2013年为40.16万，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122.46%，公司的销售额稳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也一直处于上升状态，表明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的提高。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销售收入	所占比重(%)
火锅	1,953.81	90.27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韩式料理	210.57	9.73	-	-	-	-
合计	2,164.38	100.00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火锅和韩式料理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一直未有变更。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唐山市	2,164.38	100.00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合计	2,164.38	100.00	2,296.39	100.00	2,16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门店都位于唐山市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唐山市。

③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1,509.24	1,739.62	1,694.63
销售总额	2,164.38	2,296.39	2,167.11
占比	69.73%	75.75%	78.20%

注：个人客户销售金额是指除了开具发票为公司名称以外的销售收入，包括开票名称为个人的收入和未开票收入。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两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各家店面后厨工作人员的工资及

福利费等各项支出。

后厨领用的原材料先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后厨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福利费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归集，月末进行库存的盘点，根据月初的库存加上本月领用的原材料减去月末实际库存盘点结果，作为当期实际原材料的消耗，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也在月末一次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为房租、水电煤等，由于相比于作为营业场所的前厅，公司后厨面积占比不大，水电煤成本难以在营业场所、管理场所、生产场所之间进行合理的分摊，公司此类成本费用全部计入了销售费用。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5.56	100.00	1,035.76	100.00	999.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875.56	100.00	1,035.76	100.00	999.1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0%，其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7.83	78.56	820.38	79.21	826.28	82.70
直接人工	187.73	21.44	215.39	20.79	172.84	17.30
合计	875.56	100.00	1,035.76	100.00	99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牛肉、羊肉、蔬菜等，此三种材料种类占直接材料成本约5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稳中有降。人工成本随着店面等增加而略有上升。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37.80	251.16	272.06
全年采购总额	683.44	821.39	742.73
占比	34.79%	30.58%	36.63%

注：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是指公司直接与个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个人出具发票或税务局代开发票的金额。

(4)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额（万元）	1,096.21	961.01	1,038.82
占销售额的比例（%）	50.67	41.85	47.94
现金采购额（万元）	39.26	11.26	21.46
占采购额的比例（%）	6.27	1.58	2.35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收款以现金形式结算是餐饮业的普遍形式，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同时公司提供了 POS 机方便客户刷卡付款，但如何付款取决于客户的喜好。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公司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但仍然存在一部分自主采购的情形，比如临时定的宴会、员工餐的部分菜品。对于此类情形的采购通常去唐山本地较大的农贸市场里的批发商购买，需要现金付款，采购员根据全月购买数量清单月底集中找批发商开具发票或找批发市场开具发票。此外，临时或紧急需要一些维修或办公用品时，也需要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购买。

(5) 公司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各个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大众消费者，一般不需要签订合同，客户在门店点餐并付款，客户在用餐结束后可根据需要进行发票开具，但由于餐饮行业特点决定了有部分客户在消费结束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所以报告期内，发票开具的金额只占全部收入的一部分，但公司是按全部收入额计提并交纳了相关税费。

公司现金销售流程如下：顾客进店后由服务人员进行点菜服务，点菜结束后将菜单发送至收银台的收银系统及后厨房，等顾客用餐结束后，由顾客亲自至收银台进行结账，收银人员先打出一张预结单与顾客进行菜品及金额的确认，确认无误后，顾客付款，由收银人员清点现金并打出结账单留存，公司规定不允许服务人员代结账，待

营业结束后由收银人员按照收银系统中统计的现金数核对实际收款金额，前厅主管负责监督，保证实收的现金数额与系统中的现金数额一致，确认正确后，收银人员进行关班，打印班小结，并将现金与班小结一起交财务。财务人员从后台调出收银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由收银人员与财务人员在现金交款单上签字确认。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对业务金额超过 2000 元的采购、服务等必须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中涉及个人的，由对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合同签订人的银行卡信息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合同中签署个人必须签字合同方能生效，合同详细约定发票的开具方式和结算方式，按合同履行约定付款时，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同时收到对方提供的发票（如果供应商为个人，一般是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手续完毕后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入对方合同预留账户中。

公司现金采购流程如下：每天晚餐结束后由各后厨档口负责人负责清点材料，制订出采购计划报厨师长，厨师长确认无误签字并通知采购人员，第二天由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回来后由厨师长、财务人员、库房人员与采购一起进行验货，验货内容包括：数量、质量、价格等，确认后由库房人员进行入库，三方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并将入库单的一联交采购用作报销，财务人员依据卖家的原始单据、本店的入库单据为采购人员进行结账。

2、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毛利率 (%)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火锅	59.55	54.90	53.90
韩式料理	58.7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55	54.90	53.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0%、54.90% 和 59.55%，毛利率稳步上升。2013 年度，公司有 2 家实体店，南湖店和钓鱼台店，2014 年 5 月新设天元店，2015 年 2 月阿哲喜店正式开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后厨制作和前厅服务流程。2013 年和 2014 年度，受“八项规定”影响，对公司消费市场出现明显下滑，公司积极调整市场营销策略，不定期的开展各类促销活动，适

当降低人均消费，提高开台率。2015 年，唐山餐饮市场有所回暖，各店积极推出新菜品吸引客户光临消费。天元店经过半年的运营，也已进入稳定经营期。报告期内，牛羊肉等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使得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39.04	605.07	-2.33%	619.48
管理费用	309.51	380.09	7.56%	353.39
财务费用	38.24	16.97	-23.87%	22.2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9.53%		26.35%	28.5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30%		16.55%	16.3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77%		0.74%	1.0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5.59%		43.64%	45.9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费用管理措施，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比较稳定，占收入比重维持在 45%左右，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出现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相应支出随之增加。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	359.86	232.18	300.36
租金	97.69	113.68	75.00
电费	78.13	131.07	114.89
加盟费	26.67	40.00	40.00
物业费	17.54	27.38	25.83
煤气费	16.83	15.03	9.12
水费	9.67	13.91	11.43
燃气费	9.02	14.07	15.46

物料消耗	5.76	5.06	8.40
暖气费	5.49	10.99	10.99
销售折扣	5.11	-	3.07
洗涤费	2.62	-	1.54
广告费	1.69	0.53	0.03
促销费用	0.92	0.23	0.11
营销费	0.77	-	-
财产保险	0.47	0.61	0.80
运输费	0.06	-	0.55
维修费	-	0.00	0.04
招待费用	-	-	0.61
差旅费用	-	-	0.10
长期待摊摊销	-	-	0.78
其他	0.73	0.32	0.38
合计	639.04	605.07	619.4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资、门店的房屋租金、电费和东来顺的特许使用权费用。随着公司店面的增加以及人员增加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工资随着增长，租金、水电费使用量增大。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摊销	142.69	177.42	136.71
工资	37.93	48.81	56.75
社会保险费	36.82	53.21	44.25
职工福利费	28.55	40.63	36.82
折旧费	26.28	37.63	38.53
中介咨询费	7.00	-	0.40
车辆使用费	5.89	1.39	11.23
招待费	4.29	1.01	2.72
修理费	4.16	2.31	2.25

通讯费	3.14	3.51	2.88
低值易耗摊销	2.19	1.30	1.05
办公费	1.80	1.76	2.74
差旅费	1.69	1.44	2.37
税金	1.65	2.65	3.05
汽车费用	1.44	2.08	2.58
雇主险	1.43	2.32	1.02
市内交通费	0.46	0.46	0.39
保险费	0.41	-	-
考察费	0.26	0.32	0.04
职工教育经费	0.04	0.04	2.45
报刊费	-	0.08	0.04
工会经费	-	-	0.20
电费	-	-	2.67
审计费	-	-	0.50
其他	1.39	1.73	1.75
合计	309.51	380.09	353.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摊销、管理人员的工资、公司人员的社保费、固定资产折旧等。由于公司增加店面，相应的装修费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使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26.35	-	14.31
减：利息收入	0.07	0.14	6.58
手续费	11.96	17.11	14.56
合计	38.24	16.97	2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2015年7月之前，公司有大量银行借款，但贷款本金是关联单位使用，所以利息也是关联单位承担。2013

年的利息支出 14.31 万元系出售众成实业之前该公司的利息支出。2015 年 8 月，关联单位归还了欠款，之后公司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手续费支出主要是 POS 机刷卡手续费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9,291.20	3,020.49	-59,419.50
合计	9,291.20	3,020.49	-59,419.5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回利润	-	-	10.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92.74
委托贷款收益	52.67	-	-
合计	52.67	-	802.79

详细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 1 月 16 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收到唐山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女织寨信用社发放的股利 0.6 万元，2013 年 11 月 22 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唐山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女织寨信用社全部股权，取得价款 13.25 万元：其中 5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8.25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唐山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女织寨信用社发放的股利 1.2 万元。

②2013 年 7 月 6 日，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转让价格为 3018 万元，处置日，众成实业的股本为 3018 万元，净资产为 2,225.26 万元，处置损益为 792.74 万元。

③2015 年 8 月 6 日，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以委托货款的形式，将 4000 万贷款给唐山麦迪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15%，贷款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到 2016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唐山华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以委托货款的形式，将 2000 万贷款给唐山麦迪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15%，贷款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到 2016 年 8 月 9 日，确认 52.67 万元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	-0.69	-0.25
政府补助	8.00	4.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2.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	-3.24	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抵销投资收益)	-	-	792.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69	0.07	796.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17	0.02	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2	0.05	795.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56	0.06	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96	-0.00	795.1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饮评钻奖金	批准文件
2014 年度	8.00	唐财外[2014]15 号
2013 年度	4.00	唐财外[2013]27 号
合计	12.00	-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①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营业税	餐饮与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③报告期内税款补缴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后补缴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 万元，企业所得税 58.78 万元以及滞纳金 12.29 万元。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该税款补缴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处以罚款。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39	9.83	21.62
银行存款	1,510.86	29.74	22.41

其他货币资金	460.00	-	-
合计	1,992.25	39.57	44.03

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增长 1,952.68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 46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5	100.00	1.10	1.60	100.00	0.40	1.30	100.00	0.13
无风险组合									
小计	21.95	100.00	1.10	1.60	100.00	0.40	1.30	100.00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95	100.00	1.10	1.60	100.00	0.40	1.30	100.00	0.1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5	100.00	1.10	0.30	18.63	0.01			
1-2年							1.30	100.00	0.13
2-3年				1.30	81.37	0.39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95	100.00	1.10	1.60	100.00	0.40	1.30	100.00	0.13

公司作为餐饮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大众消费者，客户一般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卡的方式付款，对于现金收入，公司收银人员会定期将所收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对于 POS 机刷卡付款，银行一般会在第二天将款项付给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 万元、1.60 万元、21.9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销售增加，年度正常经营期间，赊销给客户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18.63% 和 100.00%。公司收款账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与收款方式、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公司应收账款的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	26.92	1 年以内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	非关联方	2.66	12.13	1 年以内
刘龙	非关联方	1.86	8.49	1 年以内

张秀华	非关联方	1.52	6.94	1 年以内
回强	非关联方	0.97	4.41	1 年以内
合计		12.93	58.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熊微	非关联方	1.05	65.89	2-3 年
张宽英	非关联方	0.25	15.48	2-3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非关联方	0.30	18.63	1 年以内
合计		1.6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熊微	非关联方	1.05	80.98	1 年以内
张宽英	非关联方	0.25	19.02	1 年以内
合计		1.30	100.00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52	100.00	4.18	12.00	82.98	69.26
1-2 年					36.83	30.74
2-3 年			30.62	88.00		
3-4 年						
4-5 年						
合计	123.52	100.00	34.80	100.00	11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及内容
麦迪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72.86	1 年以内	房租预付款
宸艺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4.29	1 年以内	装修预付款未结算
浙江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	2.72	1 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未到货
唐山市路南凯欣酒水批发部	非关联方	0.17	0.14	1 年以内	饮料预付款未到货
合计		123.52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及内容
钟伟鹏	非关联方	1.23	3.53	1 年以内	海鲜定点供应商先预付后供货，期未未到货余额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	8.47	1 年以内	羊肉定点供应商先预付后供货，期未未到货余额
乌拉察布市新新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	88.00	2-3 年	因产品质量问题 14 年停止采购，15 年收回
合计		34.8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5	0.04	1年以内	肉品采购先预付后到货冲账年末余额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5	13.06	1年以内	肉品采购先预付后到货冲账年末余额
乌拉察布市新新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	30.74	1-2年	因产品质量问题14年停止采购，15年收回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29	56.16	1年以内	肉品采购先预付后到货冲账年末余额
合计		11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7	100.00	0.30	1.30	0.01	0.06	0.74	0.01	0.04
无风险组合				9,390.42	99.99		4,822.24	99.99	
小计	4.87	100.00	0.30	9,391.72	100.00	0.06	4,822.99	100.00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7	100.00	0.30	9,391.72	100.00	0.06	4,822.99	100.00	0.0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	76.23	0.19	1.30	100.00	0.06	0.74	100.00	0.04
1-2年	1.16	23.77	0.1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7	100.00	0.30	1.30	100.00	0.06	0.74	100.00	0.04

(3) 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性质及内容
代交员工宿舍水电费	员工宿舍	1.54	31.54	1年以内	代交款
姜生	员工	2.31	47.40	1-2年	员工备用金
吧台（王彩云）	部门	0.30	6.16	1-2年	备用金
代扣代交社会保险	员工	0.37	7.52	1年以内	社会保险
代交员工宿舍燃气费	员工宿舍	0.24	4.95	1年以内	代交款
合计		4.75	97.5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2.32	39.00	1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款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0.70	26.31	1-2 年	关联资金往来款
杨桂娟	关联方	3,005.11	32.00	1-2 年	关联资金往来款
唐山旺顺楼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5	2.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唐山麦迪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	0.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9,360.28	99.6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杨桂娟	关联方	2,970.02	61.58	1 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款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2	33.17	1-2 年	关联资金往来款
唐山旺顺楼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4	3.9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7	0.62	1-2 年	关联资金往来款
唐山麦迪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	0.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822.24	99.9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5.52	-	25.70	-	145.52	-
原材料	148.69	-	151.88	-	23.04	-
合计	174.21	-	177.58	-	168.56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用于餐饮服务的各类食材以及不用于销售类配料等， 库存商品是指用于销售的酒水等。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租金	124.76	77.03	70.71
财产保险	0.12	0.59	0.49
待摊加盟费（东来顺品牌）	13.33	40.00	40.00
暖气费	-	5.49	5.49
雇主责任险	2.36	0.60	0.40
微生活服务费	0.71	0.16	-
委托贷款	6,000.00	-	-
合计	6,141.28	123.87	117.1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节“三、(一)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54	255.10	218.05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8.87	48.89	44.80
交通运输设备	7.31	7.31	7.31
生产经营设备	222.37	198.90	165.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21	125.76	92.1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4.49	40.72	32.49
交通运输设备	5.79	4.57	2.74
生产经营设备	97.94	80.47	56.93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33	129.34	125.8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8	8.17	12.31
交通运输设备	1.52	2.74	4.57
生产经营设备	124.43	118.42	109.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生产经营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33	129.34	125.8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8	8.17	12.31
交通运输设备	1.52	2.74	4.57
生产经营设备	124.43	118.42	10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6	18.01	10.99
经营管理软件	18.46	18.01	10.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7	11.30	6.96
经营管理软件	14.07	11.30	6.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9	6.71	4.03
经营管理软件	4.39	6.71	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经营管理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9	6.71	4.03
土地使用权	4.39	6.71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阿哲喜店	126.69	-	-
装修费-南湖店	81.72	139.48	226.12
装修费-钓鱼台店	-	21.75	65.26
装修费-天元店	193.22	227.96	-
合计	401.63	389.19	291.3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可弥补亏损	20.72	82.87	23.20	92.80	20.91	83.64
坏账准备	0.35	1.40	0.12	0.47	0.04	0.17
合计	21.07	84.27	23.32	93.27	20.95	83.80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中包含 46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180.00
保证借款	4,000.00	6,000.00	1,500.00
合计	4,000.00	6,000.00	1,68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0.23	2015.10.22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4	2015.11.3
合计		4,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	遵化广沅装饰砖有限公司	500.00	2014.7.31	2015.7.30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0.23	2015.10.22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4	2015.11.3
农商银行唐山城区支行	唐山唐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4.7.31	2015.7.17
合计		6,0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①信用借款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建设银行唐山分行	180.00	2013.4.16	180.00
合计	180.00		180.00

②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3.6.21	2014.6.20
河北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3.6.27	2014.6.16
河北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3.6.26	2014.6.20
合计		1,5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	-	-
合计	460.00	-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97	99.95	197.65	100.00	58.67	64.43
1-2年	0.09	0.05	-	-	32.39	35.57
合计	202.07	100.00	197.65	100.00	9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唐山市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3	43.66	1 年以内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2	9.96	1 年以内
云守相	非关联方	9.41	4.65	1 年以内
唐山水清木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	4.13	1 年以内
王成刚	非关联方	8.24	4.08	1 年以内
合计		134.34	66.48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唐山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2	51.57	1 年以内
唐山水清木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	16.39	2-3 年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4	5.79	1 年以内
云守相	非关联方	3.63	1.83	1 年以内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非关联方	3.55	1.80	1 年以内
合计		152.93	77.3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唐山水清木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	35.57	1-2 年
唐山昌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	13.46	1 年以内
云守相	非关联方	4.17	4.58	1 年以内
唐山市路南军川蔬菜商行	非关联方	4.02	4.41	1 年以内
唐山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3	3.66	1 年以内

合计		56.16	61.68	
-----------	--	--------------	--------------	--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顾客往会员卡里预存的现金；门店举办婚宴，顾客预交的定金。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7	100.00	0.05	0.63	0.50	5.60
1-2年	-	-	7.88	99.37	8.43	94.40
合计	34.47	100.00	7.93	100.00	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泓泽鱼头餐厅	非关联方	16.00	46.41	1年以内
婚宴定金	非关联方	2.85	8.27	1年以内
储值卡	非关联方	15.62	45.32	1年以内
合计		34.47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婚宴定金	非关联方	7.79	98.21	1年以内
储值卡	非关联方	0.14	1.79	1-2年以内
合计		7.93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婚宴定金	非关联方	8.79	98.41	1年以内
储值卡	非关联方	0.14	1.59	1年以内
合计		8.93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1.72	32.27	37.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71.72	32.27	37.66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2.19	17.98	1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	1.26	0.71
教育费附加	0.75	0.62	0.30
地方教育附加	0.36	0.28	0.20
企业所得税	84.22	60.51	29.53
个人所得税	1.10	0.08	0.05
印花税	0.03	0.03	0.03
合计	110.20	80.75	40.93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6	64.98	70.86	12.04	227,530.11	4.20

1-2 年	22.32	24.23	5.86	1.00	5,184,781.40	95.80
2-3 年	4.82	5.23	511.63	86.96		-
3-4 年	5.13	5.57	-	-		-
合计	92.13	100.00	588.35	100.00	5,412,311.5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唐山市南湖休闲美食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	13.15	1 年以内
陶涛	非关联方	6.00	6.51	2-3 年
范琛思	非关联方	5.00	5.43	1 年以内
雪梅制冷专卖店	非关联方	2.00	2.17	2-3 年
唐山市丰南区易居万家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	1.45	2-3 年
合计		26.45	28.7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84.98	2-3 年
唐山市南湖休闲美食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	2.11	1 年以内
陶涛	非关联方	6.00	1.02	1-2 年
北京红绿蓝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3	1.13	1 年以内
雪梅制冷专卖店	非关联方	2.00	0.34	1-2 年
合计		527.03	89.5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92.38	1-2 年
陶涛	非关联方	6.00	1.11	1 年以内
雪梅制冷专卖店	非关联方	2.00	0.37	1 年以内
唐山市丰南区易居万家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	0.25	1 年以内
北京宝恒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37	1 年以内
合计		511.34	94.48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45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1.72	-96.42	-186.76
少数股东权益	6.09	6.70	2.82
股东权益合计	4,031.72	3,403.58	3,313.2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文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上海坤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00%

3、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磊父亲王彦华控股企业	2001 年 8 月 14 日	6,000.00	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柜台出租；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王彦华持股 61.50%，杨桂娟持股 38.50%，法定代表人为杨桂娟
2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	1,500.00	有色金属材料，炼钢合金炉料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为杨桂娟
3	唐山弘仁博宇炉料有限公司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	1,200.00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电力器材)、炼钢用合金炉料(无储存)	法定代表人为杨桂娟
4	北京鑫坤弘驰投资有限公司	王文磊父亲王彦华控股企业	2012 年 1 月 17 日	5,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花卉、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王彦华持股 51%，杨桂娟持股 49%，法定代表人王彦华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5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鑫坤弘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	3,386.64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	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华
6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鑫坤弘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1,030.00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批发零售、储藏；鸡蛋、鸭蛋、鹅蛋批发零售；种子、种苗、菌种种植技术推广；核桃、谷物种植销售；鲜肉批发零售；鸡、鸭、鹅、羊、牛、猪、狗养殖销售；普货运输；苗木种植、销售	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华
7	唐山水清木华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鑫坤弘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2年7月9日	1,500.00	水果、核桃种植及相关技术研发；提供人力装卸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及发布；鸡蛋、生猪养殖销售；谷物、蔬菜种植销售；鸭、鹅、羊、牛、狗养殖销售；鲜肉、蛋批发零售	北京鑫坤持股70%，刘春丽持股30%
8	唐山鲜购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100.00	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肉、食品；水果蔬菜采摘	法定代表人为岳文怡
9	唐山冀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彦华任总经理的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00.00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高级人才寻访、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农村实用人才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王彦华持股49%，法定代表人王彦华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王文磊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桂娟	董事
3	吴卫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孙静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兰萍	监事会主席
7	王盈盈	监事
8	韩建丽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6、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磊股份的董事吴卫斌现任全资子公司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华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领薪人数	5	4	3

薪资总额（万元）	17.67	18.83	14.79
----------	-------	-------	-------

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餐饮服务	市价	5.91	0.27	7.99	0.35	5.78	0.27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餐饮服务	市价	0.21	0.01	8.05	0.35	6.07	0.28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餐饮服务	市价	0.02	0.00	-	-	-	-
合计				6.14	0.28	16.04	0.70	11.85	0.55

由于公司是餐饮企业，在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也对关联公司提供少量餐饮服务，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占比均不足 1%，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此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的子公司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租赁王彦华、杨桂娟所有的位于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南湖美食广场 A-04 号的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租赁（营业）面积 2,358.6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1.8.1 起至 2031.7.31 止，年租金 6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有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利率 7.2%，本借款由关联方唐山弘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彦华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担保是关联方为公司利益行事，不需支付对价，不损坏公司利益，且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三)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	-	-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1	-	-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2	-	-
其它应收 款	杨桂娟	-	3,005.11	2,970.02
	唐山弘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662.32	1,600.02
	唐山吉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470.70	-
	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7	30.07
	小计	-	9,168.21	4,600.11
其它应付 款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王彦华	-	4.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系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子公司用餐尚未结算的款项余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资金借贷余额，相互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率和偿还期限。弘仁实业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持其他关联公司业务发展，吉云农业借款主要用于自身农业开发项目建设，唐山弘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三会治理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为支持关联公司发展，将从银行取得的贷款 6,000 万元无偿借给弘仁实业、吉云农业等关联公司，利息由用款单位承担，通过本公司代收代付。

公司与杨桂娟之间的借款产生原因系 2013 年 7 月，华磊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3,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高莉、宋雅琪，此两人系杨桂娟配偶的外甥女和外甥女婿，根据公司、杨桂娟和高莉、宋雅琪签署的补充协议，该款项由杨桂娟负责偿还。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议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贷行为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 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

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六章二十五条，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管理层支付报酬及向关联公司提供少量餐饮服务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松紧状况与关联公司之间互有资金拆借，截止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资金余额已全部结清。关联借款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为唐山天明物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所借的 1,000 万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利率 8.9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以上所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华磊投资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磊投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资产	3,677.31	4,107.74	430.43	11.71
2	负债	34.18	34.18	-	-
3	净资产	3,643.13	4,073.56	430.43	11.81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华磊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3.56 万元，评估增值 430.43 万元，增值率为 11.8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25.74 万元，增值率为 40.26%；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27 万元，增值率为 117.96%。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及

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除遵守前述“（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之外，还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唐山北京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	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唐山华磊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1）	二级	90%
4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唐山天元东来顺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取得/处置时间	取得/处置方式	合并期间
1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2012年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月-2015年8月
2	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2013年6月	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013年6月
3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2013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月-2015年8月
4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新设	2014年5月-2015年8月
5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新设	2015年1月-2015年8月

注1：截止2015年8月31日，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

2015年10月21日，王文磊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众成实业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较上年度增加了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减少了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90%	实质控制权关系	2013年6月30日	360.32	34.52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合并日确定依据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27.00	27.00	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	-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887.74	291.59
货币资金	74.81	19.62
应收账款	-	23.05
存货	62.92	67.19
负债总额	873.11	311.49
短期借款	500.00	-
应付账款	59.41	76.99
净资产	14.62	-1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4.62	-19.90

2) 本期发生的子公司处置: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唐山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3,018.00	100	转让	2013年7月8日	股权转让协议	792.74

(续)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股权转让交易价	-

(2) 2014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较上年度增加了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1) 本期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方
1	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3) 2015 年 1-8 月的合并范围包括：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较上年度增加了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1) 本期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方
1	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简要财务数据

1、唐山顺天饭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4.65	6,923.44
总负债	4,731.82	6,178.08
所有者权益	832.82	745.36
利润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43.97	1,192.47
利润总额	108.19	85.37
净利润	87.46	63.97

2、唐山顺仁饭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02	187.25
总负债	100.07	120.26

所有者权益	60.95	66.99
利润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47	585.62
利润总额	29.55	51.78
净利润	22.16	2.79

3、唐山顺景饭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9.38	591.06
总负债	137.60	98.44
所有者权益	591.78	492.62
利润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2.37	518.30
利润总额	132.21	-9.83
净利润	99.15	-7.38

4、唐山阿哲喜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47	-
总负债	51.49	-
所有者权益	492.98	-
利润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0.57	-
利润总额	-9.34	-
净利润	-7.02	-

十、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餐饮行业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行业之一，对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法规标准的日益提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

权益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公司对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质量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能会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将影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形象，甚至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食品安全新闻事件屡有发生。一家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影响同行业其他公司，如果事件发生在直接相关的地区或直接相关的食品种类，影响会更大。公司存在被其他公司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所波及的风险。

应对措施：

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企业生存之道。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卫生质量，全面实行采购、验收、仓储、运输、后厨制作、传菜、上菜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严把产品质量关，努力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盟合同许可到期不再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经营特许经营品牌“东来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0.27%。2015 年 11 月，公司已与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将特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存在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无法获得“东来顺”品牌特许经营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应对该风险，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计划实施以“餐饮投资及品牌运营和管理”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策略，在做大做强“阿哲喜”品牌的基础上，陆续通过自创、加盟的形式汇集更多餐饮品牌。

（三）人力资源风险

餐饮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新入职员工离职率较高是其经营特点。无论是东来顺火锅业务，还是韩餐连锁餐饮业务的发展，都需要相应人员与之匹配。鉴于餐饮服务行业的特殊性，菜肴的品质与口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新品开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保证。如何使人力资源跟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是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受到公司所处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如果不能

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现有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强化员工培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留住现有人才，同时通过提高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福利待遇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人才的长期激励。

（四）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0.11 万元和 9,168.21 万元。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偿还。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切实落实三会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刷卡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38.82 万元、961.01 万元和 1,09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41.85% 和 50.67%。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

对于下属各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现金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均设有财务部，门店收银人员当日将所收现金及收入明细表核对后交接给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在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公司借助专业销售管理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专业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管理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销售管理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部门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结算手续。公司还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然而，由于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或串通舞弊，仍可能引发现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落实已有的现金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审计小组，加大对公司营业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内部审计，减少错误或舞弊发生的可能性。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餐饮行业提供火锅或韩餐服务的企业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通过连锁经营降低成本、使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公司的东来顺火锅在唐山本地清真餐饮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国内其他知名连锁品牌的进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深入，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中高端市场。无论是从规模、经营理念、资金实力还是菜品制作能力上都远超国内餐饮企业。同时，国外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越发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菜品也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为消费者所接受。由于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将面临残酷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

为了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

提升现场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择机唐山各大商场建立新的东来顺直营门店，在唐山及周边地区建立新的阿哲喜品牌烤肉店。同时着力打造新的餐饮品牌，实现连锁经营。

（七）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磊，持有公司85%的股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定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不断加强公司三会治理结构建设，通过引进其他基石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八）动物疫情风险

肉品是餐饮企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牛肉、羊肉等畜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畜、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畜禽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畜禽类动物疫情的发生可能会降低消费者对于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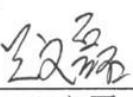
公司将扩大合格供应商的遴选范围，对非主产区的供应商也逐步建立业务往来。同时不断丰富公司的菜品种类，降低对肉品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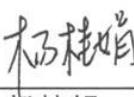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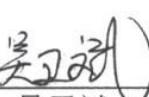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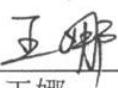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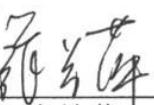

杨桂娟


吴卫斌


王娜


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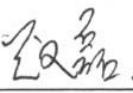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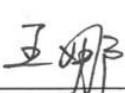

王盈盈


韩建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磊


吴卫斌


王娜


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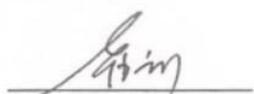
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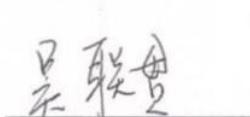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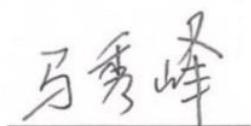


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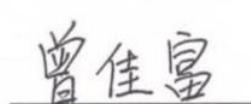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联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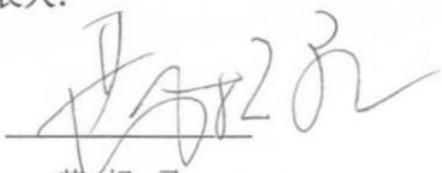


马秀峰



曾佳富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峰

刘峰

刘洪光

刘洪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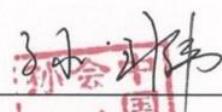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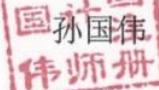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刘宏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刘希广

方继勇

方继勇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